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3期

(总第3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0年9月30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东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发〔2010〕54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
桓政发〔2010〕59号..... (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是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0〕60号..... (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城区个体税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0〕61号..... (1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三秋”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0〕62号..... (15)
- 桓台县人民政府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桓政发〔2010〕66号..... (19)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是台县实施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0〕67号.....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2010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桓政发〔2010〕69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0〕70号.....	(4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镇、办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0〕71号.....	(4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0〕39号.....	(5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0号.....	(5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1号.....	(7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吸取周村“7.24”事故教训在全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42号.....	(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切实防范假期安全事件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43号.....	(8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4号.....	(8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5号.....	(8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7号.....	(9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8号.....	(9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9号.....	(9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0号.....	(10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1号.....	(10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2号.....	(11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3号.....	(1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4号..... (1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6号..... (12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7号..... (1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8号..... (1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9号..... (14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0号..... (1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1号..... (14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2号..... (15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安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知

桓政办发〔2010〕63号..... (15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4号..... (16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桓台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5号..... (16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66号..... (16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中部门印章使用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7号..... (17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参加第九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8号..... (17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9号..... (17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0号..... (20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劳动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1号..... (21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2号..... (2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3号..... (22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4号.....	(22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5号.....	(23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用电有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6号.....	(25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7号.....	(25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8号.....	(26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9号.....	(26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与操作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80号.....	(269)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山东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发〔201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保障中央投资的山东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山东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指 挥：**伊茂彦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指挥：**李向东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起凤镇党委书记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 成 员：**王成寅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张兴忠 县国土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环保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张 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县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主任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巩旭凌 邢家镇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耿庆村 荆家镇镇长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徐书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7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

桓政发〔201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字〔2009〕4号）精神，促进“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施行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更加规范、有序，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指导、服务和扶持，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进一步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目标

根据“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发展规划，到十一五末，全县运作规范、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发展到100个以上，成为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积极鼓励村“两委”、农村能人、龙头企业、镇涉农站所、基层供销社以及其他社会团体领办和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按产品或产业组织生产经营，加强与龙头企业的合作，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体系。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生产示范基地，统一物资供应、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产品包装、统一市场营销，培育无公害、

绿色和有机农产品品牌，创新农产品经营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作用，努力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规模化生产。实施典型带动，突出抓好一批规模较大、运作规范、作用突出、特色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机制，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广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努力形成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坚持依法管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县供销社要积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搞好成立前的宣传发动、起草《章程》、召开创立大会、组建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准备注册材料等相关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符合登记注册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予以登记注册，赋予其市场法人地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经营服务提供方便。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不得收费。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制定规范章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完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运行机制；要按照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等现代管理制度，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四、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力度。县政府将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立足农村、源自农民、服务农民的原则，对规模较大、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扶持。支持其开展专业技术、市场营销、管理培训，提供管理、科技和信息服务，引进新品种和新技术，组织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认证。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的规定，落实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金融机构尤其是各涉农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善信贷服务，简化审批手续，每年安排一定的信贷规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支持。对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按照有关规定授予一定的授信额度。要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村金融改革，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和内部资金互助，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有效解决农民融资难的问题。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化解和降低风险，保障农民利益。

五、加强领导，部门配合，形成合力

县政府成立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列入年度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县供销社作为全县扶持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履行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落实有关政策的职能。县财政、农业、林业、水务、农机、畜牧、工商、税务等部门和有关涉农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搞好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7月1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

桓政发〔2010〕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桓台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7月15日

桓台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0〕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的关键一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给我县的节能降耗目标是政治任务 and 刚性约束性指标，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建立全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机制，对“双高”行业的部分企业实施阶段性节能降耗调控措施，是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有效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我县节能降耗工作的严峻形势和完成节能指标的压力，切实增强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对节能指标的预测分析，科

学合理地制定符合实际的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全县万元GDP能耗下降25%的目标任务。

2. 调控目标。根据2010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十一五”前四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全县能耗预警调控基本目标，作为能耗预警控制线。各镇、街道办根据各自“十一五”经济发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全县能耗预警调控基本目标，确定本镇、街道办能耗预警控制线，经县政府节能办、县统计局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作为本镇、街道办能耗预警控制线。各镇、街道办确定的预警调控基本目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能耗情况，按季进行修正。

二、预警调控程序

（一）预警调控预案

经预测全年节能工作任务难以完成时，按照单位GDP能耗预测下降率确定响应级别。

1. 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当 $2\% < \text{上半年万元GDP能耗降低幅度} < 2.5\%$ 启动I级预案，当 $\text{上半年万元GDP能耗降低幅度} \leq 2\%$ 启动II级预案，当上半年万元GDP能耗不降反升时启动III级预案；当 $3\% < \text{前三季度万元GDP能耗降低幅度} < 3.5\%$ 启动I级预案，当前三季度万元GDP能耗降低幅度 $\leq 3\%$ 启动II级预案，当前三季度万元GDP能耗降低幅度 $< 2\%$ 时启动III级预案。

2. 响应预案

根据响应级别确定I级预案、II级预案、III级预案。

I级预案为：对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虽已列入淘汰计划，但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提前关停；对上半年或前三季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比上年度增加的企业采取安排轮流检修、限产等相应措施。

II级预案为：对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虽已列入淘汰计划，但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提前关停；对上半年或前三季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比上年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企业采取安排轮流检修、限产等相应措施。

Ⅲ级预案为：对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虽已列入淘汰计划，但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提前关停；对上半年或前三季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比上年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未完成节能目标、耗能总量大调控效果明显、单位能耗高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二）预警调控实施

当符合预警调控条件时，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须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根据预案等级确定预警调控企业名单，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被确定为实施预警调控的企业，由所在镇、街道办负责安排轮流检修、限产、停产等措施。

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镇政府、街道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采取延长企业调控时间、扩大该镇、街道办调控企业范围等措施弥补相应缺口。

（三）预警调控解除

被实施预警调控的企业根据要求采取轮流检修、限产、停产等措施后，可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申请解除预警调控，镇政府、街道办将企业申请转报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经评估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平衡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终止预案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能耗统计、监测体系。统计部门要加强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工作，全面提高能耗指标数据质量，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能源消耗状况。各重点用能企业要从计量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工作，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各镇、街道办要重点加强对能耗总量大、单位能耗高的区域以及高耗能行业、企业的监控，确保能耗总量增幅与经济指标增幅相协调。各镇、街道办要加强对新投产高耗能项目的监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月向县政府节能办、县统计局报送新投产高耗能项目产量和能耗情况。

（三）落实部门责任。切实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预警调控工作。对实施预警调控的镇、街道办和企业，各金融单位要严格

控制信贷投放，供电公司要限制电力负荷供应，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实行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节能办和县统计局要加强调度分析，及时了解实施预警调控区域和企业的电力负荷、能耗变化情况，评估预警调控成效。各镇、街道办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预警调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对企业实施拉闸限电、限产、停产整顿及收回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预警调控指令的，按有关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经贸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经贸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务局、环保局、统计局、法院、检察院、信访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规划局、供电公司、县政府节能办负责人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县政府节能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预警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节能办会同县统计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研究处理意见，落实各项调控措施。各镇、街道办要做好能耗预警调控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要组织相关企业做好预警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调控措施落实。

本预警调控方案由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首批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淘汰落后产能停电企业名单

附件

首批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淘汰落后产能 停电企业名单

节能降耗预警调控企业：

淄博鸿汇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淘汰落后产能停电企业：

淄博嘉桓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城区个体税收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0〕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加强城区个体税收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加强城区个体税收管理的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桓台县城区实际，拟将城区的个体税收委托城区街道办事处所属办公机构代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的要求

为了规范和完善个体税收征收管理，优化税收发展环境，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个体户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国税、地税委托城区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实行代征。国税、地税、城区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职责权限，实行统一清理、统一定税、统一征收、统一检查、统一公开，最大限度地促进税负公平，促进个体税收管理。税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征管，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按照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成立桓台县委托代征工作机构。

（一）委托代征领导小组

成立桓台县委托代征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公安局、城区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区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参加办公室工作，具体负责代征协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见附件）。

（二）受托代征单位

城区街道办事处为受托代征单位，实行以居委会为单位设立受托代征点。对代征人员，由城区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受托代征单位必须具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的有关条件。

三、委托代征对象

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开展委托代征工作，具体委托代征对象包括：

- （一）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零星分散的个体工商户；
- （二）临时经营户、无证照经营户；
- （三）其他零散税源户。

四、工作步骤

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推行的原则，认真做好委托代征各项工作。

（一）准备阶段

要结合实际，深入宣传委托代征工作的意义、目的和要求；要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利用各种条件，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效果，做到家喻户晓，提高本次委托代征的群众基础，营造诚信纳税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委托代征的认同度。

（二）实施阶段

国地税部门与城区街道办事处签定委托代征证书，做好对受托代征单位及人员的政策业务辅导及监督。受托代征单位及人员应严格、规范按照规定开展代征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行使税务机关的其他权力。

（三）漏征漏管户的清理阶段

在做好目前所管辖业户的委托代征的管理工作的同时，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

公安局、城区街道办事处指定专门人员组成联合清理小组，每年定期对城区辖区内的所有业户进行清理，对于清理中发现的漏征漏管户及时纳入正常管理。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城区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按照国、地税部门授权的范围组织开展代征协管工作，包括代征税款，协助清理漏征漏管，督促无证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协助调查核实代征对象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跟踪代征业户生产经营状况，采集基本经济信息，协助开展税收宣传、纳税辅导，协助催报、催缴、催储等日常基础性工作，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举报，并积极配合国、地税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工作。

（二）国、地税部门的主要职责：按照各自的征管范围做好辖区内业户的税收管理工作的同时，国、地税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代征单位设立的确认工作和代征人员配置的把关工作，负责对代征人员进行日常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核对填报的完税凭证及代征数据进行核对。

（三）公安部门的主要职责：加强与税务机关的协作，完善税警协作机制，加大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协助税务机关开展个体税收检查清理工作，对涉税犯罪行为，要依法查处。

（四）工商部门的主要职责：定期与税务机关进行工商信息数据交换；在办理发放营业执照的同时，提醒业户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协助税务部门搞好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理；对于清理检查中发现的无证业户及时办理营业执照。

（五）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按照文件的规定及时拨付手续费。

六、代征手续费支付

国税局代征手续费参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3〕50号）规定的代征税款手续费标准，按代征税款的10%支付，其中：国税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积极向上级争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足，直接拨付代征单位。

地税局代征税款手续费参照桓政发〔2003〕50号文件，按代征税款的10%由县财政支付。

受托代征单位对收到的代征手续费，应该单独进行核算，专款专用；税务部门应加强对其代征手续费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委托代征工作，大力构建协税护税网络，对加强税收征管、维护公平的税收法治环境、增加税收收入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缓解征管力量不足，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税收征管质量，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的有力措施。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思想观念，注重执法方式，做到文明执法，从讲政治、讲大局、保稳定、严执法的角度，认真积极构建委托代征工作机制，充分重视清理无证经营和漏征漏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委托代征工作。

（二）加强配合，密切协作

委托代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各部门的互相支持和密切配合。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工作。委托代征领导小组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委托代征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委托代征情况，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为全县全面推行委托代征工作奠定基础。

（三）严格代征税款和手续费管理

委托代征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做好对代征对象日常的税款征收工作，建立代征税款工作帐册和管理台帐，按照票款结报缴销的限期、限额标准向税务机关办理结报缴销手续。代征单位要将代征的税款及时足额缴库，因代征单位责任造成税款损失，代征单位应将损失的税款全额补缴入库。税务机关要按规定向代征单位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手续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考评奖惩机制

委托代征管理及考评由委托代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高度重视委托代征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及奖励，对于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落实专人负责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协助的、受托单位未按规定代征税款的，予以通报批评；以上行为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总结经验，适时推广

个体税收管理是一项长期而又相对复杂的工作，各部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县推广。

附件

桓台县委托代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佩林 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崔若林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区街道办事处，崔若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〇年“三秋”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0〕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打好明年夏粮生产和农民增收基础，特制定本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抓好“三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的“三夏”生产工作成效明显，全县克服持续低温不利影响，小麦单产达518公斤，夏粮喜获丰收。眼下秋季作物长势良好，秋粮丰收在望。但农资价格居高不下、种粮比较效益偏低、病虫害加重趋势、突发性自然灾害多发等问题，给“三秋”生产带来许多不确定因素，秋粮增收还有很大压力。三秋生产承前启后，不仅是夺取秋粮丰收的关键时节，更事关明年农业生产大局，对稳定粮食生产、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各镇各部门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凝神聚力，狠抓落实，坚决打好“三秋”生产战役。

二、突出重点，全力推进“三秋”工作

我县“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秋”工作会议精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完成今年“三秋”工作任务。

（一）抓好玉米田间管理，适时晚收。8月中下旬适时运用花粒水和灌浆水，提高灌浆强度，增加粒重。玉米适当晚收，可充分利用光热资源，增加粒重，提高产量。我县玉米生产普遍收获偏早，因早收每亩减产50-100公斤。农业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做好病虫害预报和防治技术指导，引导群众改变传统观念，注重适当晚收、晚播，为来年粮食丰收奠定基础。根据我县实际，玉米最佳收获期为9月20日至10月初之间。

（二）狠抓农技推广应用，做好秋种。一是推广高产优良品种，实行统一供种。提倡一村1个品种，一镇2-3个品种，实现区域化种植。今年秋种将以济麦22、山农15

为主要种植品种，压缩济南 17 种植面积，搭配种植邯 6172，示范种植郑麦 98、汶农 15 等品种。二是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合理施用底肥。我县小麦生产中普遍存在氮肥用量偏大、氮磷钾配比不合理问题，增加了小麦生产成本。根据需肥规律和我县土壤养分状况，每亩底施小麦专用配方肥 50 公斤、锌肥 1-2 公斤、硼肥 0.5-1 公斤，春季小麦拔节期每亩追施尿素 15 公斤左右，做到底肥与追肥相结合。三是推广精细播种，提高播种质量。“适期播种”，根据近年来我县气候特点和生产实际，小麦适宜播种时间为 10 月 3 日至 10 日。“合理确定播种量”，济麦 22、山农 15、济南 17、汶农 15、邯麦 6172 等中穗型品种亩播种量 6 公斤左右；郑麦 98、潍麦 8 号等大穗型品种亩播种量 8 公斤左右。“精细播种”，播种深度以 3-4 厘米为宜，防止播种过深或过浅对小麦苗期生长造成不利影响。“及时浇好跟种水”，小麦播种后应及时浇好跟种水，以压实土壤，防止吊根吊苗，确保苗全、苗匀、苗壮。

（三）推行种植制度改革，实现粮食“双增”。一是全面实施玉米秸秆还田和深耕，不断培肥地力。今年秋种将继续全面实行玉米秸秆还田，作业标准是：秸秆长度小于 10 厘米，留茬高度小于 5 厘米，抛撒均匀，确保还田质量。在去年深耕基础上，今年秋种仍要大力推广深耕技术，耕深达 25 厘米左右。二是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多年来，我县小麦种植以 1.5 米畦带播种 6 行小麦为主，畦面中间留 35 厘米套种行，下茬套种两行玉米，存在土地利用率低、夏玉米播种机械化程度低、玉米苗整齐度差、病虫害严重等问题。“小麦宽幅精播技术”是一项农机农艺相结合的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该技术实行玉米机械化直播，实现小麦玉米一体化生产，夏粮秋粮双增产。其技术要点是改传统小行距（15-20cm）密集条播为等行距（22-26cm）宽幅播种，改传统单行播幅（1-2 cm）为单行播幅（6-8 cm），扩大行距和播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播种量，下种更均匀，有效解决缺苗断垄、疙瘩苗问题，达到穗多、粒多、粒饱的增产效果。2009 年我县在各镇进行了示范种植，比常规种植模式增产 8% 左右。今年，各镇要根据水浇条件合理确定种植规格（1.5 米左右畦带等行距播种 6 行小麦；2.2 米左右畦带等行距播种 9 行小麦），示范种植 2000 亩以上。

（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都市农业。“三秋”是倒茬换季、种植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首先，各镇要立足实际，依托都市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集中精力抓亮点、抓特色，引导农民群众合理调整种植结构，抓好特色蔬菜基地提升改造，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其次，加快发展休闲服务型 and 旅游度假型农业。加大投入，加快进度，加快

一三产业联动发展步伐，促进农业由单一功能向多种功能转变。再次，要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在专业合作社机制健全完善的基础上，搞好技术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市场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五）搞好林木管护，巩固绿化成果。加强林木管护，坚决杜绝在林间、林带、林地、路边树下堆放农作物秸秆及柴草，及时清除树下杂草，消除火灾隐患，杜绝机械作业损坏树木，及时查处毁林案件，巩固绿化成果。

（六）抓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形成长效机制。“三秋”期间，我县将承办第 22 届省运会部分比赛项目，抓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对提升我县对外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要立足抓巩固、抓提升、防反弹，调子不改、措施不变、力度不减，以加快建立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工作长效机制为目标，广辟玉米秸秆转化利用途径，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禁烧任务。

1. 以疏为主，多渠道开辟玉米秸秆转化利用途径。有效转化利用是解决秸秆焚烧问题的根本途径。立足我县实际，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推广秸秆还田。要大力推广机械联合收获、秸秆还田、深耕、旋耕及免耕播种等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技术路线，扩大深耕面积，提高秸秆还田质量。二是发展秸秆青贮。鼓励养殖小区、养殖大户进行玉米秸秆青贮，鼓励有条件的村和农户发展“订单青贮”。三是积极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气化、固化等秸秆利用新技术。

2. 多措并举，打好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攻坚战。健全机制、强化措施是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重要保障。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迅速展开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信息、标语、宣传车等形式，大力宣传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违禁焚烧应承担的责任后果，通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秸秆转化利用成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县与镇、镇与村、村与户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人、到户、到地块。三是加强督导巡查。县指挥部从县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1 个巡查组和 11 个指导组，全程参与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各镇、村要按照 200-300 亩地一个人的标准，组建机械作业巡查队和秸秆禁烧巡查队，实行 24 小时巡逻检查。对出现的玉米秸秆焚烧事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四是制定奖惩措施。县、镇、村三级实行保证金抵押制度。对完成任务的集体和个人，除返还保证金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对完不成任务者，扣罚保证金，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加强领导，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

打好“三秋”硬仗，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将各项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各行业、各相关部门既要尽职尽责，又要相互协作，按照职能分工，抓好落实，全力服务“三秋”工作。宣传部门要集中力量对“三秋”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农业部门要深入乡村，推广普及各种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种植模式，指导和帮助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农机部门要做好农机具供应、检修和调配，确保玉米秸秆禁烧农业机械需求；畜牧部门要搞好秸秆青贮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农资供应部门要搞好物资调剂，适时足量供应优质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农资管理部门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假冒伪劣农资，彻底净化农资市场，确保农资使用安全；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扎实搞好秸秆禁烧工作的执法巡查和督导，确保无秸秆焚烧现象；气象、电业、金融、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保证“三秋”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8月1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发〔2010〕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10〕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把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要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认真学习，抓好工作落实

要认真学习《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单位职责，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特别要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提高学校安全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校园安全。

三、工作到位，加大清理整顿力度

要加大对非法办园的清理整顿力度，前期各镇（办）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要继续加大清理力度，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严肃对待非法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办园。园所限期整改到位后，经镇（办）验收合格报县教育局审核后再开园，做到验收合格一家开放一家，验收不合格的园所一律不允许开园。要做到目标、措施、责任到位，严肃排查，坚决不留隐患。

四、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学校安全成员单位会议，分析

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措施，确保学校安全；要坚持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师生的重大突发性安全事故，都要按规定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要立足学校实际，按照《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更加具体的管理措施，抓好细节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8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 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发〔2010〕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8月27日

桓台县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 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县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秩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和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面引导和整治规范相结合，全面落实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切实加强商品交易市

场规范化建设，正确处理好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监管与维权、监管与执法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创造一个让广大人民群众、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放心满意的消费和经营环境。

通过规范化建设，使全县市场成为“主体明确、责任落实、管理规范、诚信自律、文明有序”的规范化市场，实现市场开办、业户经营、监管执法“三规范”，让消费者放心、群众满意。

二、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

（一）市场开办单位规范要求

1. 严格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市场开办单位申请开办市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方便群众；集贸市场建设不得占用城乡道路，影响交通。

2. 建立健全市场管理组织机构与制度。市场开办单位要专门设立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健全完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制度，配备专、兼职消防、保洁和治安人员，并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在市场公开栏内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3. 完善市场服务设施。市场开办单位要设立市场布局和摊位示意图，行市牌、宣传栏、意见箱、投诉电话和公平秤（尺）等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和设备；有专门的车辆停放场所和设施；有良好的给排水设施；有醒目的禁火标志和安全疏散标志；有配套的垃圾处理设施；公厕清洁、无异味。

4. 有活禽、活鱼等需要现场宰杀、销售的市场，应有相对封闭的宰杀区域，有独立的出入口，并设有排风、排水、照明、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宰杀加工区域配备专用的盛装动物毛发、血液、内脏、粪便等废弃物的加盖设施设备。

5. 规范市场管理。上市商品划行归市，市口清楚；市场内道路畅通；市场卫生环境整洁、地面无垃圾、污水；市场内无无照经营、短尺少秤、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或经营有毒有害商品的行为。

6. 规范市场收费。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落实到位，依法设立的集贸市场，本着“取之于市场用于市场”的原则，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合理收取设施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收费的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不按规定落实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未经依法设立的集贸市场，禁止收取任何费用，违者按乱收费处理。

（二）市场经营者规范要求

1. 市场内经营者要严格按照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地点亮

证（照）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出卖摊位；经营商品应摆放整齐，明码标价，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计量、价格等方面的规定，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上市交易的物品。

2. 经营肉类等重点商品的业户，要严格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规范经营。肉类、禽类及其制品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检验、检疫的商品，应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未经检验、检疫的，严禁上市交易。

3. 经营者不得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不得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不得伪造、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商标、质量标志；不得对商品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不得有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禁经营三无食品、过期失效和变质食品，包装食品应有QS强制认证标志。

4. 购买者要求出具购货凭证时，经营者不得拒绝或出具假购货凭证。

（三）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要求

1. 规范市场监管。市场主管部门要按照巡查监管规范要求，落实市场巡查制，定期巡查，留下监管痕迹，真实详细记录市场巡查监管过程。

2. 加强区域监管。严格落实区域监管和岗位工作责任制，严格确认、审查入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依法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违章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3. 完善消费维权投诉网络。设立投诉信箱，公布投诉电话，建立流动投诉台，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市场责任

县政府成立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何向东任组长，县财贸局、工商局、文明办等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财贸局负责全县各类商品市场的规划、建设及相关的定点、申报、审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市场建设、管理的规章；行使国家和省、市生猪屠宰管理法规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和肉类品质检验工作，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强化监管执法，确保上市生猪肉及其制品证章齐全、均来自定点屠宰厂；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二) 县工商局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工作, 提出各阶段工作重点和对策措施; 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协调、信息收集等工作; 指导市场开办单位建立和落实索证索票等市场商品准入制度; 加强市场监管, 查处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县发改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市场、市场搬迁等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四) 县物价局负责制定规范收费行为的指导性文件, 负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工作, 规范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 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县公安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者落实消防、治安工作, 查处违反治安、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落实市场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工商、卫生、畜牧等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打击破坏市场治安秩序的行为。

(六) 县监察局负责监督市场开办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执法行为, 依法查处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纪行为。

(七) 县农业局、蔬菜办负责市场内农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和质量监督管理; 负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配置符合要求的农残检测仪器, 坚持日常监测和公示。

(八) 县卫生局负责全县食品卫生监督, 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牵头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联合执法监督检查。

(九) 县畜牧局负责全县市场的生猪、牛、羊、禽类及其制品的检疫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发放《生猪肉检验检疫证明》, 加盖“生猪肉检验检疫章”, 确保证章齐全; 依法查处销售未经检疫的生猪、牛、羊、禽类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 县城管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市场开办单位清理城市规划区内市场外占道经营行为, 指导搞好乡镇市场外占道经营行为的清理整顿工作, 保证道路畅通。

(十一) 县规划局负责对需要搬迁、新建的市场进行合理布局、规划工作。

(十二) 县文明办负责对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者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创建“文明集市”活动, 为诚信经营、文明经商创造良好的环境。

(十三)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从源头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十四) 县药监局负责市场内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五) 县消防大队负责落实市场内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市场的规划布局、退路进场工作，负责做好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者的宣传动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

四、方法步骤

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阶段（2010年8月至9月）

1. 指导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制定推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实施方案，组织市场开办单位进行责任制方面的培训，召开市场开办单位动员大会，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动员，明确市场开办单位是场内商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市场开办单位成立商品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商品质量管理人員，建立商品质量管理档案（有条件的市场建立电子档案）。

2. 着力抓好软硬件建设。硬件方面：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建立“一屏、一牌、二站、两栏”。即在市场内设置商品导购触摸屏（有条件的市场、商场、超市），设立12315提示牌，消费者投诉站和12315联络站，商品质量信息宣传栏、法律法规宣传栏。软件方面：指导经营者、市场开办单位建立“两帐、两书、六制”，即建立商品进（销）货台帐，使用商品信誉卡和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商品质量管理、商品质量备案公示、经营者进场资格审查、经营者诚信教育引导、消费者投诉处理、商品质量保证等相关管理制度。

3.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牵头研究、制定、规划辖区市场退路进场工作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10年10月至11月底）

1. 强化因势利导，促进责任落实。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做到：一是自觉把好经营主体资格审查关，指导开办单位担负起对供货商资格的查验把关责任；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担负起对经营者主体资格的查验把关责任。二是自觉把好商品准入关，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督促经营者以索证索票为主要防控手段，查验进货商品质量。三是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场开办单位依托消费者投诉站，积极解决消费纠纷。

2. 强化行政指导，促进行业自律。一是加强分类指导，将集贸市场作为重点指导，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人，要求市场开办单位以履行质量自检责任为重点，参与日常质量把关管理，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引导、鼓励场内

有条件的商家使用电子经营台帐管理软件，实现保质期预警提示功能，建立健全食品经营档案，提高管理效能。对商场、超市要求其借助信息库，建立市场内所有经营者基本情况和产品质量信息档案。二是指导市场开办单位落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责任，构建良好的购物环境，加强价格标签管理，做到明码标价，倡导明码实价。三是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积极开展创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市场”活动，把落实商品质量承诺制度作为进场经营者的首张“入场券”。四是指导市场开办单位成立“经营者自律委员会”，发挥自律委员会“三自作用”，即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3. 强化监管督导，促进市场规范。着力建立健全“三个机制”：一是评价机制。制定《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落实规范》，采取市场开办单位季度自评、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领导小组年底总评的方式，对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价。二是社会监督机制。利用社会信息资源，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三是责任追究机制。以《市场开办单位责任书》和市场开办单位向社会所作的各种公开承诺为主要监督内容，通过日常的巡查监管，对市场开办单位履责、履约、履诺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强化执法引导，促进遵章守法。采取三项措施：一是严格市场巡查监管。通过政府执法部门的日常巡查，对经营者索证索票和建立经营台帐进行严格的检查、核查，督促经营者自觉查验进货商品的相关证明，把好质量关。二是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对没有进货票、证或商品标识不规范的商品责令先行下架，暂停销售；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依法给以处罚；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威胁的不合格商品责令召回，依法没收；对不实行明码标价、进行价格欺诈以及其他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三是严格信用分类监管。对市场经营户全面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对不守法经营或不认真执行市场管理制度的市场经营者，采取降低信用等级、实施重点巡查监管的措施。

5. 逐步实施退路进场集中交易工作。对于因历史原因占道经营的农村集贸市场，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引导市场开办单位进行市场搬迁，退路进场，集中交易。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

通过责任制落实和规范化建设，对全县集贸市场进行评定，选出全县“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市场”，并对典型经验进行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

是推动全社会诚信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举措。各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整合力量、集中精力，强化措施，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健全有效机制。推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工作涉及面广、任务艰巨，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工商牵头、各方配合、联动推进的工作模式。要重视发挥经营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各成员单位既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要密切协作，把执法检查和指导服务相结合，以联合检查为主，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各方负担，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镇（办）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认识要深化，目标要明确，监管要到位，措施要有效”的要求，坚持“教育为本，规范在先，执法必严”，从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工作的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确保工作持续开展。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发挥电视、广播和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精心策划，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广泛宣传推动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工作的目的、意义、具体措施、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支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扩大社会影响力。

（五）严格奖惩措施。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准入制度落实到位、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给予宣传、通报表扬，加大支持和扶持力度，并作为行业评优评先活动的重点推荐单位。对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有明显失信行为、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市场开办单位，采用提示、警示等告诫手段，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对严重失信、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取缔其经营资格，并在媒体曝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对积极实行退路进场集中交易的农村集贸市场，通报表彰，并给予政策扶持。

附件：全县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全县实行市场开办单位责任制加强商品交易 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荆象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成 员：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姜恒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邢兆泉 县监察局纪委常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罗 利 县畜牧局副局长
史济木 县城管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纪检组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成 钢 县药监局副局长
丛春明 县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徐 扬 马桥镇副镇长
张乃平 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心达 县经济开发区纪委书记、果里镇纪委书记
张继鹏 起凤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田俊成 唐山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任朝宇 田庄镇副镇长
李全文 荆家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耿佩成 新城镇副镇长
刘洪君 陈庄镇副镇长
罗向华 周家镇副镇长
李海峰 邢家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贾维忠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宋新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 2010 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 通 知

桓政发〔2010〕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0 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字〔2010〕49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确定 2010 年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实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目标责任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重要性

“十一五”以来全县各部门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节能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不断完善机制建设，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也要看到，我县产业结构偏重、能耗增长过快、节能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直接影响了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

全县“十一五”万元 GDP 能耗降低 25% 是必须完成的重要约束性指标，是县委、县政府对市委、市政府和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落实县直部门节能目标责任制，实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是确保全面完成节能任务的重要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节能减排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通知》（鲁政发明电〔2010〕2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10〕1 号）要求，切实把节能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处理好发展与节能的关系，把节能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落实部门节能目标任务

(一) 县政府办公室

1. 统筹安排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对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总责。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节能协调工作和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协调各党群机关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机关节能工作和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

2.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建设，严格政府机关节能考核，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实现公共机构能耗指标比上年降低5%的总目标。

3. 做好各行政事业单位“十一五”以来（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下同）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二) 县发展改革局

1. 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进工业项目向集聚区集中，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2. 完成所承担的年度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任务。

3.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三)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政府节能办）

1. 抓好16户省级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加强对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探索实施能源管理师制度，提升企业节能管理水平，确保16户省级重点用能企业“十一五”期间实现节能总量14.59万吨标准煤以上。

2. 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严格执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建立全县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机制。

3. 加快实施一批重大节能项目。突出抓好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业锅炉、电机系统、工业炉窑三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支持一批能够直接快速形成节能能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节能项目，提高企业能效水平；重点推进重大节能技改项目建设，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跟踪监管，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尽快发挥节能效益。

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5. 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落实国家、省和市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开发利用以太阳光能、风能、地热能为重点的新能源,加快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推进山东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发展壮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水平。

6. 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支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7.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制造、资源化等循环产业为重点,建设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以镇办、园区和企业为重点,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着力推进工程机械、机床、设备等再制造产业发展。

8. 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以工业“三废”回收为重点,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探索开展餐厨垃圾、电子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开拓资源综合利用新途径,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9. 推行清洁生产。每年完成4家以上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企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10. 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空调、节能电机,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进高效照明产品示范村建设,积极落实节能产品认证和政府采购制度;以节能灯、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为重点,推动节能产品认证。配合县财政局加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

11. 开展节能执法监察。围绕淘汰落后产能、执行能耗限额标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等,组织开展节能专项执法监察,严肃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企业和单位。

12.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新产品展示等活动。以科技为支撑、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联合,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

13.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

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四）县统计局

1. 建立健全能源统计、监测体系，实施单位 GDP 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镇办、各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2. 加强能源统计核查和监测，每季度对全县及镇办、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3. 执行区域能耗总量控制制度，协助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和新增能耗预告预警制度。

4. 做好各项节能指标的统计，确保万元 GDP 能耗在全市降低幅度排名和节能工作排名一致。

5. 建立各部门、单位用电、用水基础数据并做好各部门、单位日常用电、用水指标数据的统计，定期公布有关用电、用水指标。

6. 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充实能源统计力量，组织开展统计培训，提高能源利用监测水平。

7.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五）县教体局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学校工作。

2. 制定节约资源教育方案，把节约资源观念渗透到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中，从小培养儿童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

3. 把节能知识纳入教育体系。

4. 做好本单位以及本系统各学校“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六）县科技局

1. 做好节能技术改造、创建节约型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及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

3. 确保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上升。

4.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七) 县财政局

1. 做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配套政策的落实，争取国家和省节能资金，县直机关公车耗油量的统计或测算，加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2.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 确保节能专项资金按财政收入增长比例增长。

4. 确保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增长。

5.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八) 县国土资源局

1. 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2. 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

3. 做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和审批后监管制度。

5. 加快推进“两个集中”。

6. 做好本单位以及本系统站所“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九) 县建设局

1. 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

2. 推进建筑节能，确保完成市政府“十一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2010年年底城镇新建建筑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比例达到95%以上。

3.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4. 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

5. 推进城镇供电供热供气体制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推广实行供热分户计量。

6.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政策。

7.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 县交通局

1. 抓好交通运输节能工作，积极发展节能型交通运输体系，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推行公路甩挂运输和不停车收费（ETC）。

2. 大力发展城乡一体的公交事业。

3. 鼓励低能耗和清洁燃料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4. 做好本单位以及本系统站所“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一) 县农业局、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农村工作。

2. 做好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

3.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4.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二) 县水务局、县水资办

1. 对重点行业、重点耗水企业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利用内部循环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园区内部和建筑工程循环用水。

2. 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加快污废水资源化进程；广泛采用分质供水、科技节水、水平衡测试等手段，努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把节水器具准入关，在城市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3. 组织实施《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4. 参与、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宣传活动。

5.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

6. 推进城市和农业节水工作。

7. 大力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8. 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9.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10. 加快供水管网改造。

11.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三) 县林业局

1. 加强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2.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四) 县商务局

1. 认真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两高”产品出口。

2.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五) 县卫生局

做好本单位以及本系统各医院、“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六) 县环保局

1. 建立“企业限批”、“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制度，强化环评按程序审批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

2.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七) 县物价局

1. 对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2. 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省和市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

3.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十八) 县总工会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

号), 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 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

2.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十九) 团县委

1. 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以节能为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

2. 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 组织开展青少年节能宣传活动。

3.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二十) 县妇联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 开展节约型企业系列创建活动, 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社区(家庭)工作。

2.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二十一) 县供销社

1.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工作。

2.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二十二) 县财贸局

1. 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2. 制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二十三) 县国税局

1. 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 做好本系统各分局、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二十四) 县地税局

1.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 做好本单位以及本系统各个所“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二十五) 县工商局

1. 规范节能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
2. 推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3. 控制商品过度包装，严格落实“禁塑”。

4. 做好本单位以及本系统站所“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二十六) 县质监局

1. 分类制定和完善与节约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制定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2. 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监督管理。
3. 引导企业推广应用能源管理系统。
4. 严格控制商品过度包装。

5.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二十七) 县金融办公室

1.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贷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积极鼓励信贷资金向节能项目倾斜。

3. 加强对建设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核，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节能减排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节能减排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4. 做好本系统各个金融机构、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5%以上。

(二十八) 政法委

指导公检法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

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系统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二十九)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局、县旅游局、县法制办、县安监局、县广电局、县粮食局、县中小企业局等部门

做好本单位“十一五”以来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本单位用电、用水比上年度降低 5%以上。

三、加强调度考核，严格实行问责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分阶段目标方案，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分析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络员制度。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确定一名能耗统计工作人员作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络员，并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联络员名单分别报至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联系电话：8180277)，联络员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政府节能办。

(二) 加强调度分析。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定期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节能办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情况的调度分析及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

(三) 加强责任考核。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各部门要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县政府报告 2010 年节能目标任务任执行情况和“十一五”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县政府办公室会同节能办及有关部门提出考核建议报县政府。县政府对完成、超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部门和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部门分别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交县考核办，作为考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业绩的依据。

附件：节能工作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基本情况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节能工作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负责人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络员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0〕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0〕7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水利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县境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

（二）普查内容：1. 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3.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4. 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5. 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6.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 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时期资料为 2011 年度。2010 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 年开展清查登记、台帐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 年 1 月至 6 月, 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 年 7 月至 12 月, 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三、做好水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我县河流及水利工程多, 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 参与部门多, 调查任务重, 技术要求高, 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搞好我县水利普查工作, 根据淄政发〔2010〕72 号文件要求, 县政府决定成立第一次水利普查桓台县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此次普查,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 地方分级负责, 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及时采取措施, 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 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担, 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凡在我县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 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 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 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 并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 第一次水利普查桓台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第一次水利普查桓台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韩启凤 县长助理、县油区办主任、县农管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崔亦成 县统计局局长
-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蔡 培 县发改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耿佃明 县国土局副局长
崔 峰 县建设局副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于孝富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长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朱 峰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冬梅 县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王 华 县人武部副部长
郑瑞东 武警桓台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于孝富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镇、办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0〕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镇、办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根据《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桓发〔2010〕2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加强镇、办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的部署要求，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深入推进“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牢牢锁定“杜绝较大以上事故、控制一般事故”这一主攻目标，强化源头管理、过程控制、执法监察、专项整治、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投入保障等工作，深化安全生产“双基”工作，落实治本措施，努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主要内容

镇、办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建设，涵盖镇、办及企业、村居三个层面，主要内容有：完善“五大体系”、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台帐、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源头监管和新建（包括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及事故控制目标等。

（一）“五大体系”

1. 组织体系。建立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安监站（办）、中队，社区、村居设立安全管理员、协管员，职责明确。

(1) 镇、办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政府各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根据需要配设若干名委员。

(2) 建立独立的安监站（办）和中队，按照柜机编办〔2010〕11号文件规定，果里、马桥、唐山三个镇安监机构为正科级建制，名称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安监办”），其他各镇安监机构为副科级建制，名称统一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简称“安监站”）。镇、办安监站（办）与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中队长由安监站长（主任）兼任。

(3) 配齐、配全与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队伍，按照柜机编办〔2010〕11号文件规定，镇、办安监站（办）至少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且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持证率100%（果里镇、唐山镇、马桥镇专职人员5人以上，其余镇、办3人以上）。

(4) 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装备和办公设施，固定的办公场所总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能够满足办公、会议以及存放档案资料等工作需要，配备必备的交通工具（执法检查车至少1辆）、取证工具（录音笔、数码照相机、摄像机、16倍望远镜等）、办公用品（台式微机或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为执法监察人员配备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防护鞋、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护手套、耳塞、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

(5) 镇、办每年安排5-10万元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监察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和应由政府统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整治。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6) 镇、办辖区内行政村（居）选聘不少于1人的村级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7)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事故的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每周至少要有两个半天时间研究安全生产，下基层检查，并有完整检查记录。

2. 责任体系。建立镇办、村居（社区）、企业责任体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制，层层签订责任

书，形成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3. 监督管理体系。镇、办要建立如下管理体系：

(1) 严格落实政府及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县政府《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暂行规定》(桓政办发〔2008〕90号)，落实政府及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责任。

(2) 加强源头监管，落实治本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13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鲁政办发〔2007〕54号)等规定，加强源头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规定，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3)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及《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鲁政办发〔2007〕54号)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5) 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严防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6) 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桓台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7)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平安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入开展以“查隐患，抓整改，重落实，防事故，保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平安创建工作。

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抓好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完善预案，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应急预案管理备案登记管理制度。

5. 考核奖惩体系。健全完善督查考核奖惩机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考核、任用

的重要内容，实行“述职述廉述安”机制，对未完成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实行“一票否决”。严格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查处，坚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对因有关负责人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健全工作制度。镇、办应建立以下安全监管基本工作制度，并根据管辖区域安全生产特点进行细化完善。1. 镇、办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工作例会制度；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4. 安全生产分级检查制度；5. 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6.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制度；7.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8.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9.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10. 镇、办领导联系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制度；11.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

（三）完善工作台账及资料。按文书资料与档案的标准化要求，做好各类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工作；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管台账，包括：1. 安全生产会议台账；2. 安全生产检查台账；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台账；4. 特种设备管理登记台账；5.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6. 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登记台账；7. 安全生产奖励台账；8. 事故处理登记台账；9. 事故隐患事故通知台账；10. 安全“三同时”和安全评价登记台账；11. 重大危险源登记台账；12. 镇、办及村居（社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登记台账；13.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登记管理台账，以及安全监管联系对象分布图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镇办、村（居）要建立安全生产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不少于一次，村（居）委员会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要有完整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加强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工商贸等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有治理工作方案和总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要求，督促辖区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有条件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督促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费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隐患整改和改善劳动条件经费投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抓好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隐患排查覆盖面整改率 100%；对一时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制定限期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人、期限、资金、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事故；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每年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的培训率达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生产经营单位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率达 100%。认真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运用广播、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加大对各级干部的安全生产检查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能力和隐患排查质量。

（三）加强源头监管，落实安全“三同时”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13 号令），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规定。

（四）抓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桓台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定期组织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行定计划、定责任、定措施，切实抓好事故预防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普查监控，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档案，落实监控责任人和监控措施，确保重大危险源无一失控；进一步建立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以镇、办为单位建立适合工作需要的专家或专业安全生产检查队伍，结合隐患排查治理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家查隐患，确保隐患排查质量和重点企业及重点部位的安全。

（五）严格控制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履行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坚决杜绝各类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控制一般事故，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督查考评

县安监局根据本意见确定的内容,定期对镇、办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年底进行考核,并把考核结果列入镇、办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9月1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市要求，现就我县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和《决定》，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很不平衡，有的部门认识不到位，制度不够健全，执法程序不够完善，评议考核机制不够科学，责任追究落实不力，组织实施缺乏必要的保障等等。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一项重要制度，亟需进一步深入推进。

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要尽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和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奖惩分明、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进一步分解落实法定职责

（一）重新梳理执法依据。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对照本部门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新的“三定”规定，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重新进行全面梳理，避免遗漏。要逐项核对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职权等内容。对新增或减少的，要及时调整。对执法依据、执法事项等分类排序、列明目录，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同时，要注意与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

法规的衔接。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要汇编成册(格式见附件2)，并写出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1)。各行政执法机关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情况于9月1日前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电子信箱：htfzb@126.com)。

(二) 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梳理结果，将行政执法依据所确定的各项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行政执法职权要科学合理，既要避免平行执法机构和平行执法岗位的职权交叉、重复，又要有利于促进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但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机关的行政执法权限。各行政执法机关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的结果，要以文件形式加以明确，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建设

(一) 坚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确认、公布，保证执法主体资格合法。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所有执法人员都应取得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建立健全发证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

(二)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制度，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时间、地点、被检查对象、执法原由、执法结果以及年度执法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登记，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以采用网上登记，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

(三)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审核、决定相分离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实行立案、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相分离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行政机关内部权力的有效制约，切实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 全面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总结本部门、本系统贯彻落实《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64号)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不足，进一步修订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条件、标准和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并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五) 实行行政执法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一是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二是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三是行政执法部

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有关事业组织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四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

（六）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做到一案一卷，分类建档，并通过定期评查，促进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断提高科学执法、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进行督查和检查。

（七）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奖励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评价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检验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正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机制，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针对不同执法部门、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明确、细化评议考核内容，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突出评议考核重点。要围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执法依据、遵守执法程序、执法决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等内容，重点考核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继续坚持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相结合，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成为考核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绩效的要件之一。

要不断改善评议考核方法。内部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使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有机结合。要高度重视通过案卷评查考核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质量。要注重加强外部评议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要认真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同时，外部评议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和执法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

评议考核要引入奖励机制，对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成绩突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要予以奖励，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营造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环境。

（八）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遏制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发生，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的重要措施，是完善、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及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本部门专业法、《监察法》、《公务员法》、《桓台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要进一步界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明确细化违法责任。对经过评议考核不合格以及行政执法违法的，应根据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责任追究工作要客观公正、严肃认真。在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确保不枉不纵。对确应追究的要一追到底，决不姑息。对不属于本单位追究范围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实施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处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的领导机制，把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协调、督促和指导，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抓好组织落实。

（二）做好协调指导。镇政府、街道办、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步骤和方法以及相关责任，强化措施，加快推进。镇政府、街道办、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及时研究解决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涉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专业性强，时间紧迫，工作量大。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要求、按计划、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和咨询指导工作。

附件：1. 桓台县×××（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关于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的报告
（格式样本）

2.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行政执法依据梳理（格式样本）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日

2010年第3期（总第3期）

— 53 —

附件 1

桓台县×××（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关于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的报告（格式样本）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县政府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的职责分工，对照本机关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归纳，逐一核查确认，并列举出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每项具体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的条款。

目前，本机关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_____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_____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_____个，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_____个，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_____个；本机关执行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共计_____部；具体行政执法职权共_____项，其中行政许可_____项，行政处罚_____项，行政强制_____项，行政征收_____项，行政确认_____项，行政给付_____项，行政裁决_____项，其他具体行政执法职权_____项。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行政执法依据梳理（格式样本）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法律依据
		1. 《× × ×》第× × 2. 《× × ×》第× ×

填写说明：执法单位指行政执法机关全称；执法类别指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组织；执法主体法律依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顺序依次填写。

二、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1			
2			
3			

填表说明：序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依次排列。

三、行政执法内容

1. 行政许可

序号	执法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1			
2			

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项目、法律依据填写方式同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 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全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开展，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3日

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 工作的实施方案

县财政局 县监察局 县审计局

为切实推动全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清查工作)开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8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专项清查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为着力点，以

加大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清理力度、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为重点,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清查,力争实现政策制度设计更加完善、部门管理职责更加明晰、资金监管体系更加完备、资金统筹安排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显著、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目标。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分口把关。专项清查工作实行县、镇分级负责、各相关涉农部门分口把关的办法,建立健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既要各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强农惠农资金进行全面彻底清查,又要突出重点,着重清查资金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农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注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努力做到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全面推进。

三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建立专项清查工作组织保障机制,县、镇、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组织专项清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协调推进专项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要认真查找当前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既要解决当前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解决强农惠农工作中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建立健全监管体制和机制,确保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清查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 清查范围。这次专项清查的范围为全县安排和使用强农惠农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安排强农惠农资金的部门主要包括财政、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水利(含水库移民)、农业、文化、卫生、环保、林业、畜牧、农业综合开发、农机等。使用强农惠农资金的单位根据各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 主要内容。主要检查 2007-2009 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包括基建投资用于“三农”的支出)的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一是对农民的补贴资金,主要包括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二是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农村“水、路、电、气、房”等资金。三是农村社会事业投入,主要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财政扶贫资金。四是其他重点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被征地农民

补偿费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对产粮大县奖励补助资金等。

在专项清查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检查和纠正以下几个方面问题：（1）管理制度是否完善；（2）对农民的各项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户；（3）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问题；（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5）是否存在滞留、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6）财政预算安排的强农惠农资金相关账户设置和资金划转存在的问题；（7）违反制度规定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这次专项清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 2010 年 6 月下旬开始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部署启动阶段（6 月下旬）。

1. 全面动员部署。县政府于 6 月 25 日召开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启动全县专项清理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

2.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专项清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的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清查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和具体实施方案要及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7 月 3 日-7 月 20 日）。

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专项清查的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各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按照专项清查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本级开展自查自纠。主要工作包括：

1. 梳理强农惠农资金项目。按照国家统一设计的表格组织填报相关信息资料。
2. 积极开展“回头看”。对以前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逐项检查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纠正整改的问题，要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纠正。
3. 认真排查解决新问题。从制度政策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对各项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对立即纠正确有困难的，要制定详细整改计划，严格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
4. 健全完善制度。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着眼于强农惠农政策

的有效落实和强农惠农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着力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

（三）重点检查阶段（7月21日-7月31日）。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事处自查自纠情况，制定重点检查方案，确定重点检查的单位和方式。重点检查的面不低于所涉及县级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总数的50%。对县直有关部门的重点检查，由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负责。对各镇、街道办事处的重点检查，由分片负责的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分别派人参加。县领导小组根据重点检查情况，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准备迎接国家、省、市重点检查。

（四）整改总结阶段（8月1日-10月10日）。

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和市级检查组、省级检查组、国家检查组重点检查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整改。县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于10月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 和专项清查工作总结报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在汇总县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情况和重点检查结果的基础上，对专项清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专项清查工作做法和成效，提出改进和加强强农惠农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和所包镇、城区街道办事处专项清查工作的督导。县级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县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清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专项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专项清查工作实行县领导小组领导下的部门分工负责制。一是建立统一领导机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加强与县直有关部门、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清查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各环节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二是建立分片工作机制。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牵头负责对全县专项清查工作的指导、督促、重点检查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县农机局、县环境保护局各包1个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所包镇、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督促和重点检查等工作。三是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清

查工作中遇到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相关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需要解决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予以支持。重点检查阶段，各成员单位除做好所包镇的重点检查外，还应根据县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派人参与对其他镇或部门的督导检查。四是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收集、整理本单位以及所包镇、街道办事处专项清查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并及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应参照县领导小组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

（三）扎实开展工作。开展专项清查的措施要具体，工作要细致，精力要集中，人力要加强，切忌流于形式，避免花架子、走过场和敷衍了事。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扎实做好各项统计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分析等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查找问题不足，深入挖掘问题根源，积极进行整改落实。要抽调精干人员，组织专业队伍，全力抓好重点检查，确保专项清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查办力度，既要认真组织整改，又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05338210163），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严格执行信访举报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推进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制度创新。通过专项清查，一方面要总结提炼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进行推广，另一方面要全面查找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健全完善强农惠农政策的意见建议，不断创新科学管理强农惠农资金的制度、体制、机制，促进建立强农惠农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镇、街道办事处专项清查工作机构要通过各种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专项清查工作。通过督导和调研工作，及时发现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要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专项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对基层反映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应及时报送领导研究解决。

附件：1. 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情况统计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1

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为切实发挥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特作如下规定。

一、县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专项清查县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清查，协调解决专项清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对各镇、街道办事处专项清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向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二、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县财政局：综合协调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清查工作。

县监察局：负责对各成员单位专项清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查处强农惠农资金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问责督查，配合做好专项清查的组织协调和重点检查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配合做好重点检查工作。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劳保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文化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开发办、县农机局、县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和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专项清查工作。另外，按照分片负责的原则，对所包镇、街道办事处专项清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并根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重点检查方案，牵头组成检查组，对所包镇、街道办事处开展重点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县发改局：索镇镇

县教体局：唐山镇

县民政局：田庄镇

县卫生局：新城镇
县劳保局：果里镇
县水务局：马桥镇
县农业局：荆家镇
县林业局：起凤镇
县畜牧局：邢家镇
县开发办：陈庄镇
县农机局：周家镇
县环保局：城区街道办

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分管领导担任，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县财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县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和相关材料准备工作，编印县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负责起草县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根据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搜集整理专项清查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并根据县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此外，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同志担任专项清查工作联络员。

附件2:

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情况统计表及填表说明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复核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表1:

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情况表

行次	专项名称	专项设立时间	管理使用部门	支持对象	资金用途	管理制度名称及文号	实际安排资金数 (万元)			
							小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4										
5										
...										
(二) 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1										
2										
3										
4										
5										
...										
四、县级安排合计										
(一) 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项目 (含追加预算)										
1										
2										
3										
4										
5										
...										
(二) 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1										
2										
3										
4										
5										
...										

表2:

强农惠农资金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行次	项目	全国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及以下			备注		
		小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小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小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小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一)	发现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数(个)																		
1	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	支农资金滞留																		
4	账务管理、专户设置和资金拨付问题																		
5	贪污受贿																		
6	其他问题																		
(二)	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金额(万元)																		
1	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	支农资金滞留																		
4	账务管理、专户设置和资金拨付问题																		
5	贪污受贿																		
6	其他问题																		
(三)	纠正整改情况																		
1	单位归还的资金(万元)																		
2	个人归还的资金(万元)																		
3	通过调账处理的资金(万元)																		
4	应制定而未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数(个)																		
5	通过整改已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数(个)																		
(四)	处罚通报情况																		
1	行政处罚人数																		
2	组织处理人数																		
3	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5	公开通报案件数																		
6	新闻媒体曝光案件数																		

表3-1:

强农惠农资金（2007年资金）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专项资金名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及以下						备注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12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																																							
13	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																																							
1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	对产粮大县奖励补助资金																																							
16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7	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经费																																							
	...																																							
二、此次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涉及金额																																								
合计																																								
1	农作物良种补贴																																							
2	农机具购置补贴																																							
3	粮食直补																																							
4	农资综合补贴																																							
5	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	农村“水电路气”等六小工程资金																																							
①	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②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表3-2:

强农惠农资金 (2008年资金) 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专项资金名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及以下					备注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置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置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置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置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③	中西部农网完善及无电地区电力设施建设																													
④	农村沼气建设																													
⑤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9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10	财政扶贫资金																													
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																													
13	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																													
1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	对产粮大县奖励补助资金																													
16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7	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经费																													
...																														

表3-2:

强农惠农资金（2008年资金）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专项资金名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及以下						备注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务管理、户设和资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一、以往接受检查发现问题涉及金额																																
合计																																
1	农作物良种补贴																															
2	农机具购置补贴																															
3	粮食直补																															
4	农资综合补贴																															
5	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	农村“水电路气”等六小工程资金																															
①	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②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③	中西部农网完善及无电地区电力设施建设																															
④	农村沼气建设																															
⑤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9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10	财政扶贫资金																															
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表3-3:

强农惠农资金（2009年资金）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专项资金名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及以下					备注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小计	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支农资金滞留		账管理、户置和金拨付问题	贪污受贿	其他问题		
12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																															
13	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																															
1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	对产粮大县奖励补助资金																															
16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7	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经费																															
	...																															
二、此次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涉及金额																																
	合计																															
1	农作物良种补贴																															
2	农机具购置补贴																															
3	粮食直补																															
4	农资综合补贴																															
5	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	农村“水电路气”等六小工程资金																															
①	其中: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②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写说明

一、填表口径

本次清查的强农惠农资金主要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县级及以下的强农惠农支出，包括对农民补贴、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等方面的财政（含政府投资，下同）支出。

二、填表原则

本表格实行分级填列、逐级汇总的原则。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涉农部门填列本级财政安排的强农惠农资金专项设立和自查自纠有关情况，汇总填列下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表格，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三、填表要求

（一）表1“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情况表”。

1. 此表用于统计各级财政安排的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情况，为避免交叉重复，按照资金的来源由各级财政和涉农部门对应填列，且“实际安排资金数”只填列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数，不包括上级补助（下拨）资金数。“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项目”由涉农部门填列，“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由财政部门填列，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避免重复或者漏报。如“一、中央安排”部分由财政部和中央涉农部门填列，“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项目”由各部门分别填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项目”由财政部填列，财政部负责汇总各部门填报情况。

2. 此表按照级次对应的原则逐级填报。填报步骤为：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县级涉农部门填列“县级安排”（县本级）有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市级财政汇总各县报送的“县级安排”情况，会同市级涉农部门填列“地（市）级安排”（市本级）有关情况，一并上报省财政；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各市报送的“地（市）级安排”和“县级安排”情况，同时，会同省级涉农部门填列“省级安排”（省本级）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

3. 各级财政部门在汇总下级财政报送的专项设立有关情况时，应对性质相同、用途类似的专项进行合并归类和汇总，并对合并归类后的专项设立情况进行一一列举，安排资金合计数要与下级各单位报送的合计数一致。

4. 此表中“专项设立时间”指本级第一次安排资金的年份；“管理使用部门”若仅涉及一个部门则填一个部门名称，若涉及多个部门则填多个部门名称；“支持对象”和“资金用途”可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情况摘要填列；“管理制度名称及文号”填写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名称及文号（只填本级财政和涉农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

（二）表2“强农惠农资金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1. 此表用于统计各级财政和涉农部门内部以往检查被发现的和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强农惠农资金违纪违规问题和整改纠正等有关情况。按照问题所发生的级次，由各该级各有关部门填写本部门内部曾被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或者通过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和整改纠正情况。如省级部门对县级部门进行检查，发现县级部门存在的挪用上级下拨资金的问题，则由县级相应部门填列在“县级及以下”，上级部门不需填列。上级部门应对下级部门填列的情况进行审核。

2. 此表中有关问题按照专项资金所安排的年份填列。如2009年发现的挪用2007年安排的专项资金的问题则填列在2007年对应的列中。

（三）表3“强农惠农资金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1. 此表用于统计2007-2009年部分强农惠农项目违规违纪问题涉及的资金情况，按照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填列在安排资金的相应年份。问题发生在哪个级次、哪个部门，就由该级次相应部门填列。

2. 此表仅列举部分强农惠农重点项目，涉及其他项目资金的违规违纪问题，也须在表格中增设相应行进行填列。表3中资金合计数要与表2中“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相一致。

四、其他要求

1. 为便于表格汇总，各级财政和涉农部门在填表时应保持表格总体框架不变，请勿删除或改动需由上级填列的表格部分。如市级财政部门只填列地（市）级部分和汇总县级部分内容，并保留中央、省级部分的空表，以便于省级财政部门汇总。

2. 市级及以下由市级财政组织填报，并汇总报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

3. 各级各相关部门在报送表格时，除了报送纸质文件之外，还应报送电子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县政府确定成立桓台县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何向东 副县长
- 副组长：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 史元芳 县审计局副局长
- 成 员：蔡 培 县发改局副局长
- 苏维海 县教体局工会主席
- 史希东 县科技局副局长
- 邢兆泉 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 耿玉双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田兆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陈洪昌 县劳保局副局长
- 耿佃明 县国土局副局长
-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 于孝富 县水务局副局长
- 潘 玲 县林业局纪检组长
- 耿 炜 县文化局副局长
- 胡文革 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张胜刚 县环保局副局长
宋元忠 县畜牧局副局长
崔殿斌 县农管办副主任、开发办主任
张统勇 县农机局纪检书记
高文博 县人民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兆礼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清查和检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吸取周村“7.24”事故教训

在全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0年7月24日14时50分左右，周村区山东恒洋阿斯泰克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燃事故，导致6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也反映了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存在监管漏洞和死角。当前，我县正处在高温主汛期，也是事故的高发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7.24”事故教训，结合当前高温、汛期的特点，立即再在辖区和行业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检查内容。对辖区内所有行业、所有企业认真扎实地抓好八项检查。一查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是否落实，有无非法转包、非法转让；二查有无违法违规、无证无照经营；三查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四查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是否在岗、是否尽责；五查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是否齐备和完好；六查安全生产的投入是否落实、是否到位；七查是否有官商勾结、公务人员非法参股、职能监管是否到位，坚决打破非法利益格局；八查业主的主体责任是否履行。检查中，重点加强对机械、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检查，在受限空间内动火、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必须制定专门的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数量，严禁无组织的盲目施工，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检查中，不管发现什么问题，都必须当场监督整改，隐患严重的一律关停整顿，达不到整改要求坚决不能恢复生产和经营。

（二）检查方式。要按照全覆盖、全过程的要求，针对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对每个地区、每个行业、每个企业、每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彻查全县安全生产隐患。

坚持重心下移，各镇（办）要分行业成立检查组，以行业为单位，将检查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检查组，实行专人负责。各检查组要对检查行业实行拉网式检查，深入到企业和工地，对企业的安全基础工作、装备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全面检查，凡是查过的地方都要去一一记录在案。对于化工生产储运行业要专业化排查到每个工艺环节，各镇和有关专业委员会必须高度重视，组织专家，抽调人员，对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储存、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任何事故。同时，对所有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要展开专业化的检查，真正把问题找准，把隐患消除。

（三）有关要求。要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检查组对所检查行业，从检查摸底、发现问题，到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检查验收，要一包到底。凡所检查行业有漏查项目、重大隐患未发现、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的，要追究检查人员的责任。县各专业安委会重点要抓好对行业领域内的检查指导和督导，要对监管行业的隐患大排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导。突出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重点跟踪督查，对发现的隐患，要梳理分类，逐项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二、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要在搞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同时，要坚持预防为主，健全管理体制，加大安全投入，对安全生产切实做到坚持不断、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公开公示，跟踪督办，按期整改，确保万无一失。整改不力而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按相关规定，先免职、再追究。要大力开展专项整治、专项监管、专项检查，各镇（办）、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大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检查，以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特别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充分认识当前我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领导，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落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四、加强应急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前事故高发期坚持二十四小时昼夜值班，每一个环节都要

确定责任人，落实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具体指挥，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对于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事故扩大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镇（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请于8月15日下午3:00前分别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办公室。（电子邮箱：htxajj@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8日

附件

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10年 月 日

行业	检查单位名称	主要存在的 隐患和问题	整改情况 及措施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整改监管 责任人	企业落实 整改责任人

制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切实防范假期
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切实防范假期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0〕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切实把学生假期安全作为当前事关社会稳定的大事抓紧抓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3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的老龄事业管理与服务职责划入县民政局。

（二）增加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公开，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监管运行及办公自动化应用工作的职责。

（三）加强综合协调、政务服务及应急、督查工作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和运转枢纽作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县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各类文电，承办国务院、省、市政府来文来电。

(二) 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三) 承办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

(四) 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定。

(五) 负责县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或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报送重要信息；起草县政府综合文字材料及领导讲话材料；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县领导决策提供参谋服务。

(七)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监管运行及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

(八) 负责有关行政事务、后勤服务以及安全保卫工作。

(九) 负责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的落实。

(十) 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对县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县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十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二) 综合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以及全县财政、税收、利用外资等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 负责本县归国华侨、侨眷身份的认定，保护归国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十四) 指导、协调群众上访投诉的受理和承办等有关工作；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转办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受理外来投资者投诉，负责投诉事项的督促办理和工作考核，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和重要建议

(十五) 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指导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十六) 负责审核、清理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到市政府备案工作; 办理县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代理县政府民事、行政诉讼工作; 负责对县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下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 组织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 办理县政府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十七) 代表县政府对行政服务中心入驻单位的行政审批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考核。

(十八)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 归口管理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设 9 个职能科(室)。

(一) 秘书科

为县领导的政务活动提供服务, 协助县领导处理事务; 负责县政府的日常值班工作; 承办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组织的会议、重大活动和接待; 承办市以上人民政府来文来电; 受理县政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请示、报告; 制发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对外公文;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县政府系统及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 负责县政府党政办公网站的监督管理和协调运行工作; 协助办公室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全县政府系统公文处理的指导工作; 负责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机关退(离)休干部的服务工作; 负责值班、接待、办会、来文来电的登记、分阅、文件制发、机要保密、印签管理、档案资料、机关财务。

(二) 综合信息科

为县领导提供政务服务; 负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信息的收集、整理, 编发《桓台政务信息》; 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厅整理报送政务信息; 记录、整理专题会议纪要。

(三) 行政科

负责管理、调度县政府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的工作用车; 负责县政府办公大楼、院内的卫生、绿化; 负责办公楼、院的水、电、暖和楼体维修工作。

(四) 安全保卫科

负责县政府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负责驻县政府大楼单位的报刊分发。

（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并指导本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电台的设立、申请、监测、年审收费等业务工作，协助做好本地域无线电申诉工作，做好本地无线电台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六）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正科级）

审核、清理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到市政府备案工作；办理县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县政府民事、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下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组织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办理县政府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七）县政府研究室（正科级）

负责起草县政府领导的讲话材料和县政府综合文字材料；起草县政府工作报告；负责调查研究本县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发展的趋势，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编辑《桓台调研》、《参阅件》等内部刊物。

（八）县政府督查室（正科级）

负责县政府重要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重要文件、领导批示及办公室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上级政府和领导的督查项目，重要批示的督办工作，其他需要督查事项的督办工作；县长办公会、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对各镇、部门完成重要经济指标情况的通报。

（九）县政府侨务办公室（正科级）

负责本县归国华侨、侨眷身份的认定，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归国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工勤编制 16 名，编制总额 53 名。可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政府投诉中心，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二）桓台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三）桓台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7 名。

（四）桓台县政府接待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教育体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将原对幼儿园的备案职能改为审批。
- （二）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的职责。
- （三）加强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教育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县教育体育工作法规、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 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统筹管理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及体育发展等工作；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

(四) 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综合改革、教育体制与办学体制的改革。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收费及管理的政策规定；编报县级教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对县属学校、镇中心学校教育经费使用，校产管理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六) 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七) 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学校布局规划，校舍建设，电化教育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配备与管理及勤工俭学工作。

(八) 负责全县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小学、初中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九) 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科研、教学研究工作的，配合有关部门推广教育科研成果。

(十)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体育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宣传和发动群众参与体育活动，促进体育社会化；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等工作。

(十一)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学校的安全工作。

(十三) 统筹管理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负责对全县幼儿园和其他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的审批，对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十四) 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贷后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工作；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教育体育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秘、保卫、信访、提案、督办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党委会、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安排及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二）人事科

负责县属学校及镇中心学校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调整、人员调配、提前离岗等工作；具体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到龄退休教职工手续的报批，具体指导全县教体系统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提供需求计划，录用考试工作；负责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三）计财科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的预、决算，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县学校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协调编制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教育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全县学校修建、校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县属学校的内部审计工作。

（四）普教科

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具体研究基础教育体制的综合改革，指导基础教育结构调整及教学改革；负责中考及高中毕业会考；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具体负责初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统筹管理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拟定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学习；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工作。

（六）体卫艺科

负责宣传组织和落实《体育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指导全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全县学校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负责体育教学研究和各类体育教学活动；拟定有关体育、卫生教育教学与体育竞赛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规划指导专业教师的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学校军训工作。

（七）安全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排查全区学校安全隐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协调政府其他部门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 (一) 桓台县教学研究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0 名。
- (二) 桓台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 (三) 淄博广播电视大学桓台分校，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四) 桓台县教育服务中心，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 (五) 桓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内调。
- (六) 桓台县体育总会，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 (七) 桓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八) 桓台县教育财务会计核算中心，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九) 桓台县高考补习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编制内调。
- (十) 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为正县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一) 桓台县第二中学，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二) 桓台县实验中学，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三) 桓台县世纪中学，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四) 桓台县实验学校，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五) 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加挂淄博建筑工程学校的牌子），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六) 桓台县渔洋中学（县教师进修学校与其一个机构两个牌子），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七) 桓台县实验小学，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八) 桓台县第一小学，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十九) 桓台县第二小学，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二十) 桓台县竞技体育学校，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二十一) 桓台县实验幼儿园，为正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 (二十二) 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
- (二十三) 索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二十四) 果里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二十五) 起凤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 (二十六) 荆家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二十七) 马桥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二十八) 陈庄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二十九) 唐山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三十) 周家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三十一) 邢家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三十二) 新城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三十三) 田庄镇中心学校，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取消制定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职责。
- （三）承接负责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调整离退休费和护理费审批事项的职责。
- （四）增加牵头制定全县社区建设规划，指导、协调、督促社区工作任务的落实，推动社区建设。
- （五）增加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的老龄事业管理与服务职能。
- （六）增加社会组织指导、协调职能，督导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活动。

(七) 加强社会救助职责,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 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 核查并报告灾情;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 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 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拟订并组织实施减灾计划, 开展减灾合作。

(三)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助; 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指导各镇社会救助工作。

(四)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负责牵头制定全县社区建设规划, 指导、协调、督促社区工作任务的落实, 推动社区建设。

(五)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 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兑现工作; 审核报批和调整有关人员的伤残等级; 审核报批革命烈士和县以上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六) 负责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体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负责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和城镇退伍兵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 负责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体干部调整离退体费和护理费审批工作; 指导县军队离退体干部休养所管理工作; 指导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

(七) 负责全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和县级社会团体编制的核准审批工作, 提出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监督社团活动, 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负责社团行政复议, 指导、监督全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导、监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九)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县、镇、村界线变更的调查、审核报批工作; 承办村、镇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

理实体、镇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出版；负责与邻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

（十）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办法；拟订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审核报批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慈善募捐活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承担保障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救助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内婚姻服务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负责全县收养登记与弃婴的扶养工作；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审核发放全县老年人生活补贴，拟订全县老龄工作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意见，积极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民政局设9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宣传、档案、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督查督办、会议组织等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文稿；组织、协调局机关调查研究工作；指导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做好本局的行政事务和老干部工作。

（二）社会事务科

拟订全县抗灾救灾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核查并报告灾情；具体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工作，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办县内外对县政府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减灾计划，开展减灾合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活动，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机构标准及管理规范；具体负责审查认定社会福利机构资质，承办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核报批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募捐活动和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承担保障孤

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县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和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社会救济、救助工作；指导、协调流浪乞讨人员的遣送和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具体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及表彰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区建设规划及发展计划，推动社区服务建设工作。

（四）优抚安置科（挂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拟订全县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政策和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具体负责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集中交接的档案审查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下达安置计划；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具体负责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发放和城镇退伍兵待分配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承办审核报批革命烈士和县以上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工作；协调军地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双拥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指导基层双拥工作，总结、交流双拥经验，协调处理军地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承办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和军地共育人才协调服务工作；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五）社团管理科

拟订全县社团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和县级社会团体编制的核准审批工作；研究提出社团会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承办全县社团登记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其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区划地名科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具体负责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调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与邻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具体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具体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具体负责本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出版。

（七）信访科

负责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和来信处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转办的来信；负责信访统计工作，积极开展来信来访工作的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信访动态，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汇报。

（八）计划财务科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分配下达省和市拨民政事业费，监督民政事业费使用情况；具体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九）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

拟订我县老龄工作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意见，全面落实各项老年法规政策，负责全县老年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加强老龄宣传，弘扬敬老传统文化，强化助老社会氛围。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14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 （一）桓台县军干所，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二）桓台县殡仪管理所，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7 名。
- （三）桓台县婚姻登记处，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 （四）桓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五）桓台县慈善事业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 （六）桓台县烈士陵园，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 名。
- （七）桓台县云涛烈士纪念馆，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 名。
- （八）桓台县社区服务中心，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管理全县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职责。
- （二）增加指导管理全县涉外公证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章；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帮教安置工作。

(三) 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四)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和在柜台设立的域外律师机构。

(五) 监督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管理涉外、涉港澳台的公证事务。

(六) 指导各镇司法所工作;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 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八)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司法局设 8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 具体负责拟订司法行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 具体负责司法行政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和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督查、外事、提案、统计、信息网路建设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二) 政工科

具体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建工作; 负责机关和局所属单位的人事、劳动保障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职称评定和聘任工作;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指导局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三) 法制宣传教育科

具体负责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法学理论研究; 拟订全县法学教育和在职干部、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公证律师管理科

具体负责指导、管理全县公证工作; 组织制定全县公证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有

关规章制度；负责公证员、涉外公证员资格申报及管理工作；承办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公证组织的业务交流与合作事项。

具体负责全县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负责律师资格申报及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对在县、市有重大影响和涉及面广的案件进行辩护代理。

（五）基层工作科（挂“148”协调指挥中心的牌子）

具体负责指导全县各镇司法所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主持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资格的办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六）安置帮教办公室

负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桓台县普法依法治县办公室（正科级）

拟订全县普法、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各部门、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编写和审定全县统一使用的普法教材；组织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和领导干部法律专业学历教育；负责抓好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机关、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承担普法和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桓台县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副科级）

具体负责研究、指导、管理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21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山东省桓台县公证处，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二）桓台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财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增加原县人事局承担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职能。
- （二）加强预算和税政管理，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强化收入分配财税调节功能，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发

战略、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财政决算；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指导乡镇财政业务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管理财政票据。

（四）根据县级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建议；负责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和管理。

（五）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和各项专款；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六）参与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办理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七）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八）负责全县地方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负责有关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和监督其业务活动。

（九）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财政局设 10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宣传、信访、档案、保密、机要通信、财务、车辆、接待、公章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督查督办、会议组织、网络管理、后勤等工作。

（二）政工科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管理、任免、奖惩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

织实施全县财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县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群团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

（三）预算科（挂税政科牌子）

贯彻执行总预算会计制度；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汇总乡镇财政决算；汇总审定各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审查和批复部门预算；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编制县级预算资金收支计划；对乡镇财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统一办理预算调整有关事宜；负责与财政审计有关的工作；监督和检查税收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调查分析税收政策、税源及税负变化情况，提出完善税收制度的措施和建议。

（四）国库科

拟订和执行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全县财政资金调度；跟踪分析或预测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审全县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批复县级财政部门决算；统一管理县级财政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执行总预算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五）行财科

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出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等部门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和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参与政府行政事业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对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组织或参与拟定有关财务管理办法。

（六）经济建设科

提出建设部门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和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对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参与拟订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参与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粮食风险基金；负责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补贴工作；管理家电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财政补贴资金。

（七）农财科

编制农口各部门经费预算，审核提出有关追加预算的意见；监督和分析农口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管

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编制财政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参与管理农口救灾资金；参与农口各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八）社会保障科

提出县级社会保障预算草案；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年度经费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建议；负责监督相关部门预算的执行；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制定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县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建筑行业劳动保险费；审核、批复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决算等。

（九）会计科

管理全县会计工作；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实施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组织、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组织、指导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及会计人员职称考试工作；组织、指导珠算鉴定工作。

（十）企财科（挂债务金融科牌子）

负责全县企业的财务管理、监督工作，部署、调度、汇总企业主要财务税收指标报表和各类会计决算报表；负责考核兑现企业各项财政优惠扶持政策；负责对中央、省市科技创新、环保节能等项目资金，县级工业结构调整发展引导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及油价补贴等惠民政策性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组织开展税源调查工作；负责外资企业财政登记、年检工作；监督管理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工作；负责政府外债管理工作；负责对局债权债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及任务分配。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可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 （一）桓台县统一收费管理局，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5 名。
- （二）桓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 （三）桓台县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9 名。
- （四）桓台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五）桓台县财政监督局，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六）桓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 （七）桓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八）桓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九) 桓台县有偿资金管理处，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十) 桓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国土资源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国土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其

他专项规划；参与报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审核；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指导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组织查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和有关行政复议事项；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审批和管理，调处有关宅基地纠纷。

（五）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整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实施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负责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地他项权利登记发证工作。

（七）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用、储备、转让；负责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八）负责全县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评测和宗地地价评估，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十）组织全县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测绘项目；负责全县测绘单位资格审查、测绘任务登记工作；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全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和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依法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负责涉外测绘监管工作；根据授权发布我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一）指导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国土资源局设9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人事政工科）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国土资源管理的综合调研工作；负责机关

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密、保卫、督办、后勤服务、会议组织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单位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科

负责县财政所拨给的经费及其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对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对土地出让金、租金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规划科

开展全县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编制实施全县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测绘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全县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土地利用计划；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和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和审核镇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报件的审核工作，研究城乡统筹协调的政策措施。

（四）耕地保护科

负责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有关工作；承办报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上报以及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工作；负责县规划批准权限范围内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负责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工作；负责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指导工作。

（五）地籍管理科

拟订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拟订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权属纠纷调处规则及权属管理办法，承担调处城乡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和土地登记、发证管理工作。

（六）矿产管理科

负责矿区范围划定、采矿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的审核；负责矿产开发统计，矿山年度检查和资源利用情况现场复核；依法调处有关采矿争议、纠纷，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

料的汇交工作；负责全县占用、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审核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及政策研究，参与审核开办矿山立项报告；审核矿山闭坑地质报告；负责采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七）测绘评估管理科

编制全县测绘工作发展规划、计划；拟订测绘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进行测绘单位资格认证；组织全县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测绘项目；管理全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县测量控制系统和测绘标准化工作；依法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负责全县测绘成果汇交和测绘任务登记；负责全县航空摄影、遥感测绘的协调、管理工作；指导保护全县测量标准；会同工商、新闻出版部门、保密等部门认真做好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

（八）政策法规科

拟订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承办有关行政复议事宜；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综合性政策调研工作。

（九）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正科级）

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拟订土地、矿产、测绘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

四、派出机构

县国土资源局设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索镇国土资源所、唐山镇国土资源所、田庄镇国土资源所、起凤镇国土资源所、马桥镇国土资源所 6 个派出机构。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建制为正科级，其他各镇国土资源所建制均为副科级。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六、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二）桓台县土地复垦整理中心，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三）桓台县土地交易中心，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7 名。

(四) 桓台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3名。

七、其他事项

(一) 关于矿泉水和地热水开采管理问题

县国土资源局凭县水务局发放的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规定征收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二) 关于在河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监督管理问题

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水务部门规定的开采范围和开采限量，办理《采矿许可证》并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三) 关于“四荒”治理开发管理问题

县国土资源局按承担的职责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四荒”治理开发的有关管理工作。

八、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桓台县交通局的职责划入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交通规费的管理职责。

（四）加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的职责。

（五）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

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我县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监督管理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市场以及相应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平等竞争秩序。

（三）加强路政管理，维护路产路权；负责全县县镇公路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乡公交客运（含出租车）运营管理、站点线路的布局设置和调整、公共交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车辆维修市场和驾驶员培训市场的行业管理。

（五）负责治理交通运输超限和超载工作。

（六）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设3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和后勤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文秘、信息、调研、保密、督办、信访和接待等工作；组织办理县人大建议和县政协提案工作；具体负责局属各单位的人事、劳动保障、工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局属各单位的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局党委的要求，对基层科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法制督查科

拟订有关交通运输政策；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及咨询服务；承担交通行政复议、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消除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规范现象，确保依法行政。

（三）财务审计科

承担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财务预算；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外汇、信贷有关工作；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桓台县交通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 （一）桓台县交通稽查大队，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20 名。
- （二）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所，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三）桓台县汽车维修管理所，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四）桓台县地方道路管理处，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五）桓台县索镇交通运输管理分局，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 （六）桓台县马桥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七）桓台县起凤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八）桓台县唐山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九）桓台县田庄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桓台县荆家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一）桓台县新城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二）桓台县陈庄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三）桓台县周家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四）桓台县邢家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五）桓台县果里交通运输管理所，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农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精准农业建设的职责。
- （三）增加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职责。
- （四）增加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的职责。
- （五）加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六）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对策和措施；组织拟订种植业、农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收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

(三) 指导协调蔬菜生产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的许可和监督管理；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优化配置；监测、发布农业灾情；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

(四) 组织拟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负责农产品质量及病虫草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五) 组织实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国内外高新技术、先进实用技术及各种良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方面的国家、省和行业标准，指导全县农业标准化生产；参与拟订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七) 指导精准农业建设，编制精准农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精准供种、精准施肥、精准播种、精准灌溉、精准动态管理和精准收获六大体系，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化管理。

(八)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县生态农业办公室。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农业局设 6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安全、保卫、督查、保密、信访、提案、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农业国外智力引进工作。

（二）行政科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农业系统表彰奖励。

（三）财务科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信贷等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下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农业系统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

负责农业法律、法规、条例的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和农业普法宣传教育；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五）种植业管理科

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全县主要粮食作物种植管理技术意见的制定、各期考核及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工作；负责经济作物的技术指导及试验示范工作；负责全县精准农业建设工作；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的有关工作；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组织实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指导农业资源区划和棉花生产工作。

（六）科技教育科

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内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

移就业培训；组织实施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2 名，编制总额 12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加挂桓台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牌子），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二）桓台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三）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山东省桓台县分校（加挂桓台县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的牌子），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四）桓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五）桓台县植物保护站，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六）桓台县土壤肥料工作站，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七）桓台县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实验站，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八）桓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九）桓台县种子管理站，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十）桓台县精准农业信息中心，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十一）桓台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十二）桓台县蔬菜办公室，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六、其他事项

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卫生局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县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水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已有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水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
- （三）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 （四）加强水生态建设，促进水环境改善。
- （五）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县水务工作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水务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水务工作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水务财政性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源配置及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负责全县引黄来水、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的分配和调度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水资源、水质监测公报；做好全县水文工作。

(三) 负责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工作；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划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 拟订全县水资源保护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与监督；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负责境内河道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监督管理，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监督实施。

(五) 组织指导水务监察和水务执法工作；负责涉水涉渔违法事件的查处；调处部门之间和各镇之间的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跨区县的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务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县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治理、蓄水补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排水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七) 编制、审查全县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设书、可行性报告；组织拟订水务行业技术标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规程、规范；负责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八)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河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河、湖等水域及其堤坝、岸线、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主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注册登记等工作。

(九)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 负责重点水利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一)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检测预报; 组织指导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负责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 负责管理“四荒”(荒山、荒丘、荒滩、荒沟)的治理开发工作。

(十二)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对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掌握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 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 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渔政管理; 负责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负责渔业养殖、增殖和苗种管理工作;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防疫及渔业病害防治工作; 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参与渔用药物和饲料的监督管理。

(十四)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指导全县水务信息化建设的管理; 负责全县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教育、对外合作与资源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 归口管理桓台县引黄供水管理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水务局设 7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信息、宣传、调研、督查、提案、会务、接待、应急管理、后勤服务及业务工作考核等工作。

(二) 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纪检、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提前离岗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指导全县水务职工队伍建设。

(三) 财务审计科

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提出水务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计划; 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计划; 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收支、税收、信贷的政策建议; 管理、监督国家和省、市、县拨入各类经费的使用;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指导全县水利经济工作。

（四）水政监察法规科

负责提出全县水务法制建设规划和依法行政规划；起草有关水务方面的规章；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县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全县水务系统的综合执法与涉水案件的查处；负责推进全县水务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水务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工程科

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工程项目的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试验站工作；负责农水重点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管理。

（六）农水科

起草全县农村水利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全县供排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县供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渔业、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务科学技术推广、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协调全县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

（七）规划建设科

起草全县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承办全县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的审查、立项申报；编制水利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等制度。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5 名。

（二）桓台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三）桓台县河道管理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29 名，其中占用全额事业编制 14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5 名。

（四）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 (五) 桓台县胡家扬水站，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5名。
- (六) 桓台县抗旱服务队，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内调。
- (七) 桓台县水利科技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内调。
- (八) 桓台县水利勘测设计室，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 (九) 桓台县水务局鱼种培育场，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十) 桓台县水务局物资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十一) 索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3名。
- (十二) 起凤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3名。
- (十三) 荆家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3名。
- (十四) 田庄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3名。
- (十五) 唐山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十六) 周家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十七) 新城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十八) 陈庄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十九) 马桥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二十) 邢家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二十一) 果里镇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 (二十二) 侯庄水务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用全额事业编制2名。

六、其他事项

(一)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县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县环保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环保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县环保局协商一致。

(二)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先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三)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在河道内开采砂石、砂金，先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采砂许可证》，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县水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范围和开采限量，办理《采矿许可证》，并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四）排污口管理的职责分工。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事先取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污新建、扩建和改建排污口应事先取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五）城市供水排水行业实行特许经营许可制度。从事城市供水排水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先取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获得《城市供水排水特许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林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林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三）增加组织、指导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管理和培育；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和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与经营；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权管理，承办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申报工作。

（四）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县湿地保护；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市、县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珍贵树种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和申报。

（五）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指导全县林政管理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及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划定疫区和保护区；负责林业种质资源、木本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保护管理。

（六）组织、指导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苗圃的设立、变更、审核和申报。

（七）组织、指导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组织、指导全县果品的生产管理；组织、指导和管理林木种苗、木本药材、木本花卉的生产经营；组织、指导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和检验，审核、申报林木良种。

（八）负责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和国有林业资产；筹集和管理县级林业基金；负责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

（九）制定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和林业科技开发；组织、指导林业科研项目申报；制定全县林业人才教育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林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组织、指导、协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组织开展绿化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

经营和林权流转。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林业局设 3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信息、保密、信访、提案、督办、宣传、会议安排、后勤服务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审核；组织机关及事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称晋升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计划财务科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负责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和审批；负责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和国有林业资产；筹集和管理县级林业基金；负责林业系统财务、统计、内部审计工作。

(三) 资源和林政科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资源调查的规划、标准、规程和制度；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清查、统计和消长动态监测工作；审核监督管理全县木材运输检查和木材经营；负责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及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发放林权证，负责林业法制工作，起草地方性林业法规，制定国土绿化规划、计划；指导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可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 桓台县营林站，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二) 桓台县森林植物保护站，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三) 桓台县果树站，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四) 桓台县苗圃，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五) 桓台县林业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卫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卫生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划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

（四）增加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

（五）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及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责。

(六) 加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卫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全县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制定有关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

(三)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统计与信息工作。

(四)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协调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五)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

(六)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八) 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

(九) 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临床用血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十一) 组织制定全县医疗卫生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重点医药科研攻关项目; 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 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实施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十三) 组织开展全县卫生系统对外援助和技术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卫生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十四) 负责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 拟订全县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承担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卫生局设 9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草拟局机关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老干部工作; 负责机关档案、机要、保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及后勤服务工作; 负责局机关保卫工作, 抓好机关的车辆管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

(二) 组织人事科

按照党委的部署, 做好党员教育、党员管理、行风建设、纪检监察及群团等工作; 抓好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提出全县的卫生人才发展规划, 贯彻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人员工资福利标准, 指导全县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工作; 负责全县卫生技术干部管理,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知识分子政策落实; 指导卫生系统全县性表彰工作。

(三) 计财审计科

提出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指导区域卫生规划工作, 规划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 草拟卫生经济政策和卫生财务管理规章; 负责全县卫生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

全县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管理，指导预算管理单位的财务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指导全县卫生服务价格管理，做好全县卫生事业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基层卫生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卫生财务内部审计，做好离任审计工作。

（四）卫生法制与监督科

负责地方性卫生法规、规章、标准的起草修订和监督执行；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卫生普法宣传工作；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传染病防治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政策；拟订全县重大疾病及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全县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承担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有关工作；承担地方病防治、艾滋病防治有关工作。

（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综合管理全县农村基本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和妇幼卫生工作；指导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镇卫生院做好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提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施；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制定全县妇女、儿童多发病、常见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妇幼保健与生殖健康、社区卫生信息的有关工作。

（六）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管科

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管理、校验及登记注册工作；监督指导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与服务质量；指导医院药事、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指导规范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负责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士的审核、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处理医疗纠纷，负责医疗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拟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管办法、方案；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督制度，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医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提出全县中医事业的长期发展规划，对全县的中医及民族医疗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七）宣传科教科

负责机关文秘、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草拟局机关各项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协助领导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投诉工作；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负责全县卫生工作宣传、报道；负责全县卫生人员实施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卫生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全县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督导重大医学科技攻关，指导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普及应用；实施卫生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八）卫生应急办公室

拟订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援助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和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援；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的有关工作。

（九）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以及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条件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做好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卫生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14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人民医院（挂县中心医院牌子），为正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县老年人保健服务中心（挂县康复医院牌子），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医院管理。

（二）桓台县中医院（挂县第一人民医院牌子），为正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三）桓台县妇幼保健院，为正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四）桓台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30 名。

（五）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桓台县卫生检测检验中心牌子），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45 名。

(六)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挂县肺病专科医院牌子),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编制 14 名。

(七) 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编制 5 名。

(八) 桓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编制 5 名。

(九) 桓台县医疗监督执法大队, 为股级事业单位, 编制内调。

(十) 起凤整骨医院,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一) 田庄镇中心卫生院,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二) 马桥镇中心卫生院(挂县第二人民医院牌子),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三) 新城镇中心卫生院,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四) 起凤镇中心卫生院,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五) 果里镇中心卫生院,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六) 索镇卫生院(县肝病专科医院与其一个机构两个牌子),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七) 县精神病医院(索镇耿桥卫生院与其合署, 增挂桓台县复退军人精神康复医院牌子), 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八) 果里镇候庄卫生院, 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

(十九) 邢家镇卫生院, 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

(二十) 周家镇卫生院, 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

(二十一) 荆家镇卫生院, 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

(二十二) 唐山镇卫生院, 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

(二十三) 陈庄镇卫生院, 为股级差额事业单位。

六、其他事项

(一) 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卫生局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县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各部门要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局负责

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以及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条件的建议。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局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有关规范性文件，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县卫生局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增加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建议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的职责。

（二）增加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的职责。

（三）增加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组织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建议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全县人口统计数据分析研究。

（三）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规划；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优生优育开展科学研究、新技术推广和生殖保健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工作。

（五）检查指导计划生育系统事业经费和其它资金的管理使用；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指导和监督药具的供应与管理。

（六）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制定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七）负责全县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及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各镇（办）计划生育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设4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秘、档案、政务信息、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财务、人事、劳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宣传教育科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订生殖保健服务规划与规范并组织实施；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指导和监督药具的供应与管理；具体拟订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指导基层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科普知识宣传；具体制定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及干部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计划统计科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我县人口发展战略，编制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镇（办）、各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执行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具体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统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参与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研究；承担全县人口计划的管理工作，检查各级人口计划执行情况，指导生育证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四）信访法规科

检查指导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起草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具体负责计划生育信访工作；承担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大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0 名。

（二）桓台县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内调。

（三）桓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总额 14 名，其中占用全额事业编制 12 名，差额事业编制 2 名。

（四）桓台县计划生育督查队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五）桓台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审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审计

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向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三)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 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县直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 镇(办)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县属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境外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县直部门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四) 组织实施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六)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组织审计教育培训。

(七) 受县委组织部委托, 组织对县党政群机关、县属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并向组织部门提交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报告。

(八) 组织对本级投资项目概(预)算、决算、工程结算以及项目批复立项、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招投标、财务收支和建设过程中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组织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审计局设 6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和有关报告、文件的编印、传阅、收发；负责机关工会、财务、接待、统计、保密、安全保卫及车辆、资产、档案管理等项工作；受理有关信访、举报工作，负责退休、离岗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综合科

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宣传、审计调研、机关考核、审计统计、有关文件会议的落实和纪检工作；贯彻执行内审工作有关规定，抓好全县内审工作指导。

（三）财政金融行政事业审计科（挂法制科牌子）

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预算执行审计和县财政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对县属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县政府部门、县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制定和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做好审计项目复核和全面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做好审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四）重点项目审计科

负责做好对全县重点资金、重点领域、重点部门或重点项目的审计。

（五）科教文卫审计科

负责做好对全县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和系统的审计。

（六）农业环保审计科

负责全县涉农单位和涉农资金的审计，负责国家各项惠农资金和环保资金的审计监督。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二）桓台县人民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7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已有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环境政策、规划、重大问题和运行机制的统筹协调职责。
- （三）加强环境治理和对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
- （四）加强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环境监管的职责。
- （五）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章；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参与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拟订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和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二)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三) 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科技示范基地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

(四) 指导和协调各镇、各部门的重大环境问题；参与跨区县、跨流域环境问题的调整处理；调查处理一般、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与协调邻区县间的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县内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五)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编制、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

(六)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管理全县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七) 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目标责任制和全县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审定、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指导、监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

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清洁生产。

（九）编制全县环境监测、环境信息规划及计划；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事故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和推动公众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参与协调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一）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全县电磁辐射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县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和协调各镇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环境保护局设5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秘、档案、保卫、保密、督办、会议组织、接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各类表彰奖励工作，对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向县政府提出奖励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环保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二）财务与人事科

负责全局的日常财务工作；负责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环保调度款、补助资金、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和局事业、基本建设、科研经费的计划与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全局的财务检查、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环保仪器设备、办公用品的政府招

标、采购工作；负责监督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工。

（三）法规与宣教科

组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办理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环境议案、提案；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全县环境保护普法工作；负责人民来信来访和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信访案件档案的整理；负责及时向市环保局上报信访情况；负责办理省、市、县有关部门的信访转办案件；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组织管理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的推荐、上报工作；负责承办公众环境意识调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大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实施；负责环境报刊的发行工作，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局新闻、稿件、信息的报道、登记工作及环境照片、摄影资料的归档工作。

（四）污染控制科

拟订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源限期治理、限期整改和达标排放、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行政代执行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和监督全县重点河流、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负责审定新上项目排污总量；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具体负责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的管理工作；协调环保模范城创建工作；协调解决部门之间的重点环境问题；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具体承办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五）行政许可和生态开发科

管理全县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落实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清洁生产；负责环境保护的国际履约工作；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协调《桓台生态县建设规划》的实施。组织拟订全县自然生态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县自然生态保护规划和提出建设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经济建设；督导“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任务的实施；协调、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区、湿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恢复建设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办市级以上自然

保护区申报工作；对有机食品开发进行指导和行业管理；组织推动环境优美乡镇的创建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负责环境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负责污染源治理工作；审批、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管理工作；负责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工作；具体承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及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核安全、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工作安全许可证》的审查，预审建设项目中有关放射性、电磁辐射的环评工作；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 （一）桓台县环境监测站，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26 名。
- （二）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25 名。
- （三）桓台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为 4 名。
- （四）桓台县环境监控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为 6 名。
- （五）桓台县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为 2 名。

六、其他事项

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县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县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县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统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二）加强能源统计的职责。

（三）加强第三产业统计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制定全县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指导各镇及部门统计工作；合理制定全县统计调查项目。

（三）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县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各镇、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镇统计信息化建设。

（六）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统计局设3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密、保卫、督办、会议组织和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统计事业费、统计专项经费的管理及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及局机关行政性事务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检查和处理统计违法案件；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统计网络建设工作。

（二）综合核算科

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查；汇总整理全县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并定期向社会发布；负责全县统计调查单位的注册、变更、注销管理工作；对各镇办国民经济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拟订全县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各镇办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案；负责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管理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与分析。

（三）综合统计科

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和能源消耗情况统计，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调查工作，负责综合整理与提供地质勘探、城市住宅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综合收集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劳动力、工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统计调查工作，对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8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桓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0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區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证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应诉工作。

（四）协调各镇（办）做好辖区内的城管执法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联络工作；拟订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局机关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文稿的起草以及文秘、档案、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局的服装、装备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劳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法制科

负责组织宣传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局法律文书起草、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证件、文书下达及卷宗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辩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起诉、应诉；负责一般案件立案，向法院申请行政处罚案件的强制执行工作；负责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回复工作。

（三）督察科

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的行风建设进行督察检查；负责拟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对年度、季度工作目标进行考评；负责对城管执法队伍履行职责、队容风纪、行使职权、遵纪守法、廉政等情况依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单位目标责任制及局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对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信访科

负责受理群众投诉，受理属于本级城管执法部门管辖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办理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对受理的信访事项按照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并对各单位办理的信访事项提交的办结报告进行审核；负责对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书面答复或者告知信访人；负责对各执法大队、中队信访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五）教育研究科

负责制定全局城市管理年度调研课题，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局各工作部门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研究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负责组织实施执法队伍素质教育，提高综合能力，适时掌握一线执法人员思想动态，发现倾向性问题，跟踪城市管理工作新动态，搜集、整理相关信息，分析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城管执法工作和我局发展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六）户外广告管理科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及现场勘察、测量、定点、定位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安全、年检和备案工作；负责城区内所有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监察监督工作，对陈旧破损、不符合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及时通知各执法大队按时办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大型户外广告的拆除工作。

（七）规划执法科

负责全县的城市规划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检查各建设工程项目的“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的完备情况；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立案查处工作；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有关建筑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粉尘污染等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可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四、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桓台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下设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和 11 个镇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均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11 个镇城市管理执法中队编制均为 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县卫生局。
- （三）划入县卫生局承担的餐饮服务许可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制定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三）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管理规范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机构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

（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依法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发布相关的安全信息。

（八）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化妆品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

（九）负责监督实施执业药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对人资格培训与管理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4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提案、服务信息、统计、安全保密、党建、督查督办、新闻宣传、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与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组织听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

救援、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局机关、下属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机构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食品科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餐饮服务许可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的抽样检验、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理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相对人资格培训和管理工作。

（三）药品科

负责药品安全、医疗机构制剂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医疗器械标准；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流通环节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互联网药品交易行为；依法监测药品及医疗器械广告；承担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抽样检验，承担医疗器械产品抽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参与查处药品、医疗器械有关违法行为；组织协调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对人资格培训和管理工作。

（四）保化科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依法监测保健食品广告；组织查处保健食品、化妆品有关违法行为；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协调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相对人资格培训和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编制总额 12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食品药品检验所，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9 名。

(二) 桓台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0 名。

六、其他事项

(一) 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卫生局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县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局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以及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条件的建议。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安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安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安监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安监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已由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
- （三）加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安监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拟订全县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

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审核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贯彻执行省、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上级业务部门备案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八）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本系统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

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安监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信息、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宣教法规科

组织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科技规划；贯彻省、市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听证、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贯彻省、市安全生产信息统计的规程、标准；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考核工作。

（三）综合监督管理科

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联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县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四）工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初审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和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相关烟花爆竹经营准入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科级）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的初审、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负责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受上级业务部门委托组织相关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并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安监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 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7 名。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下设一、二、三、四监察中队，均为副科级建制。

(二) 桓台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人。

六、其他事项

(一)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核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县卫生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县卫生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 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按桓政办发[2008]90号文件执行。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物价局，归口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

一、职能调整

（一）承接省、市物价局下放的地方投资地方受益、价格变动具有区域性影响的供水、供热、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景点门票、非营利医疗机构特殊病房、高档病房等部分公用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价格的制定职责。

（二）增加负责全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职责。

（三）增加组织实施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物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拟订全县价格工作规划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落实价格政策, 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引导资源配置,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

(三) 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呈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四) 按照省、市授权,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呈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市授权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制定和调整市授权管理的收费标准;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年度审验工作。

(五) 落实省、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 组织实施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负责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六) 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 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组织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七) 负责全县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和管理工

(八) 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及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 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九) 负责推进明码标价工作, 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 对标价方式实施监制, 对明码标价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负责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 负责肇事车辆财物损失价格鉴证工作。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物价局设 4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拟订工作制度、工作计划; 承担机关文电、机要、信访、档案、保密、督查督办、会议组织、后勤服务等工作; 负责财务、资产、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组织实施局管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工作; 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担本局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 价格与收费管理科

拟订贯彻国家和省、市物价政策、法规的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拟订本县价格管理政策性文件；组织开展价格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相关价格听证工作。

负责审核、呈报国家、省、市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省、市授权管理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参与重要储备商品价格及风险基金的征收和管理。

负责审核、呈报国家、省、市管理的收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市授权管理的行政性、事业性、经营性收费标准；承担收费许可证管理及收费年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的乱收费工作进行治理整顿，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费改税工作；

负责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土地基准地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呈报、管理全县公有住房租金、廉租房租金以及经济适用房价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呈报涉房建设、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成本调查监审科

承担农产品（小麦、玉米、生猪、蛋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制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四）价格监督检查局（副科级）

承担价格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及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承担相关行政应诉工作，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负责全面落实明码标价、价格收费公示和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打击各种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和价格暴利行为；受理社会各界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负责价格诚信建设；指导镇（街道办）物价监督站价格监督和群众义务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物价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价格认证中心，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二）桓台县价格监测中心，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三）桓台县收费管理办公室，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9日

桓台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规范整顿的目标要求

通过规范整顿，确保国家、省、市和县关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为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确保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得到明显增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确保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得到规范，促进其纳入健康发展轨道；确保运行规范、监管有效的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不断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规范整顿的范围

《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台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实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司，包括我县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县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外县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我县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规范整顿的内容

(一) 市场准入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达到《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是否有虚假出资和抽逃资金行为，公司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 业务范围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是否实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否有偏离主业现象及从事非法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担保资金运用是否隐藏重大风险。

(三) 经营行为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是否规范操作，准备金提取、风险集中度和投资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有不正当竞争和暴力追债等行为。

(四) 高管和从业人员队伍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规范整顿的具体安排

全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 调查摸底阶段（7 月—8 月上旬）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重点摸清县内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业务开展、风险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二) 自查整改阶段（8 月中旬—9 月）

一方面，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另一方面，对我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分类排队，区别情况，采取保留、重组、解散、撤销、破产等方式进行分别处置。对于注册资本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要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改革创新、重组改造，扩充其资本实力；对于注册资本不实、违法违规经营、拨备缺口大、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薄弱、审慎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要限期整改；对于严重偏离主业、问题突出、风险较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尤其是打着担保旗号从事高风险投资并且风险隐患特别突出的，要坚决实施市场退出；对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非法集资、高息借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并做好核实资本和财务状况工作，依法保护债权人权益。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关机构，要依法予以取缔或责令改正。

（三）规范完善阶段（10月—12月）

在这一阶段，要基本完成全县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材料报批工作。按照先易后难、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时整理确认材料，经市金融办逐一确认后，报省金融办审批。省金融办将对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颁发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重新确认的条件是：1.《暂行办法》出台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通过2010年年检；2.具有《暂行办法》出台前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记录，且主营业务突出；3.经过区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确认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规范整顿整改到位；4.注册资本已经达到或经过注资达到《暂行办法》要求的最低限额；5.各项业务指标达到审慎性要求。重新确认的最后时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按照省统一部署，截止期限后，各级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为未经重新确认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确认和变更登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与未经重新确认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月—3月）

规范整顿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于2011年1月5日前向市金融办提交规范整顿报告，市里统一组织对规范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规范整顿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一）建立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全县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全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督促实施；负责协调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的处置、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由县金融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商局、公安局、商务局、法制办、人民银行及银监办等部门参加。县金融办主任、银监办主任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按照国务院要求，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属地化管理，地方政府是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金融属性和业务特点，县政府明确全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为县金融办。

（三）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具体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及重新确认的有关工作，督促引导企业自查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并负责做好重新确认后的变更登记工作；银监部门要配合做好规范整顿的各项工作，发现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或者高息揽储、放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要及时向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公安机关要继续保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涉嫌违法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案件要及时果断处置；人民银行要密切关注担保机构的资金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涉嫌洗钱问题，应及时启动反洗钱系统进行处置；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要配合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调查摸底和甄别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财务监督，做好对政府出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加强规范整顿工作中的风险处置和应急管理。一是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评估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二是向社会公布公开电话，及时受理有关来电，做好来信来访工作，要密切关注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发现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风险，要认真做好应急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规范整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0〕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发生校园安全事件，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下发通知，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提出了十分明确的要求。从前段检查情况看，当前校园安全形势仍十分严峻，全县校园安全工作仍存在很多漏洞和薄弱环节，各镇（办）、县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迅速对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

一、严格落实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的各项措施，认真查堵漏洞，排除隐患

重点检查校园专职安保人员是否到位，岗位职责是否落实，校园门卫查验和内部巡查制度、上课时间校园封闭管理、外来人员准入登记等制度是否落实，学校食堂、小饭桌、教室、宿舍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的整治工作

各镇、办要对学校周边危险设施、网吧、旅馆、路边摊位等进行彻底治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全方位保护校园安全，努力为学生学习生活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三、要切实加强对全县各幼儿园的安管理工作

全县幼儿园一律放假，按照安全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需先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再开园。已注册园所按要求整改到位后，需向各镇政府或城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园；未注册园所中基本符合办园标准的，限期8月20日前整改到位，需向各镇政府或城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办园资格，经验收合格后报县教体局审批；所有幼儿园中不符合办园标准的，一律停止办园。

四、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工作落实

要切实把握“属地管理”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与责任追究挂钩，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要将学校、幼儿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并与领导责任制和责任目标制挂钩。对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该通报批评的要通报批评，该否决的要否决，该追究领导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对出现的问题一定要查明责任，严肃追究，一查到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机构改革中部门印章使用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7号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确保在县政府机构改革中县政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和有序衔接，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研究同意，现就机构改革中部门印章使用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组建、更名及撤销的部门在“三定”规定下发后，应及时向县编委办公室申报启用新印章。经县编委办公室审核其机构名称无误后，出具证明，由公安部门统一刻制新印章。

二、新组建、更名及撤销的部门原印章（钢印）自新印章启用之日起即停止使用。原印章在刻制新印章时一并送交公安部门集中销毁。

三、新组建、更名及撤销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印章的使用按上述办法进行。部门内设机构印章按部门“三定”规定中名称，经部门审核后，直接到公安部门办理制章事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参加第九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参加第九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27日

桓台县参加第九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 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

第九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以下简称新材料技术论坛）将于9月6日至9日在我市举办。为确保做好我县参加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活动安排

（一）2010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开幕式

主要内容：统一组织中外贵宾参加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式。在开幕式上，举行“新材料名都”授牌仪式。

时间：9月6日上午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二) 国际工业设计高端论坛

主要内容：中国工程院谢友柏院士、金东寒院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卢志扬教授，一汽集团技术中心李骏博士，教育部现代设计与制造网上合作研究中心戴旭东博士，围绕工业产品设计作专题报告。市政府领导主持会议，全市部分大中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200 人参加，我县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和分配名额参加。

时间：9 月 7 日上午 9: 00—11: 30

地点：火炬大厦三楼多功能厅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三) 知识产权战略报告会

主要内容：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马维野司长作知识产权战略报告。市政府领导主持会议，各区县分管副区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高等院校分管负责人；市属科研院所分管负责人；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中介机构负责人等 260 人左右参会。我县按照要求组织有关领导和企业负责人参会。

时间：9 月 6 日 14: 00—16: 00

地点：火炬大厦三楼多功能厅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县知识产权局

(四) 院士、专家科技行

主要内容：市政府邀请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 10 余名院士和 20 余名专家参加。对我市企业进行考察，与有关企业对口洽谈，解决技术难题，寻求项目合作，为企业的科研、生产、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各有关企业对口邀请、洽谈。

时间：9 月 6 日—9 月 8 日

地点：世纪大酒店、各有关企业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政府

参会人员：相关企业负责人（院士来桓，邀请县领导参加）

(五)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主要内容：市政府邀请个 11 国家和地区的 20 名外宾，国内 80 余所高校、科研院

所的 180 名研发人员和专家参加洽谈，寻求合作、投资和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时间：9 月 6 日—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世纪大酒店、淄博风景华庭商务酒店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及有关单位

参会人员：参会全部企业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

（六）国家科技部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节能减排高技术洽谈会

主要内容：联合国家科技部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邀请 15 家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 30 名研发人员和专家，前来发布相关科技成果并与我市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加快节能减排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不断增强我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时间：9 月 6 日—9 月 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世纪大酒店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及有关单位

参会单位：相关企业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

（七）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推介洽谈会

主要内容：市政府邀请 12 家中国科学院科研院所的 24 名研发人员和专家，前来发布相关科技成果并与我市企业进行对接洽谈。

时间：9 月 6 日—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淄博风景华庭商务酒店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及相关单位

参会单位：相关企业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

（八）淄博市与山东理工大学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洽谈会

主要内容：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各相关学院，针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科技成果推介，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向企业推荐研发人员、专家及优秀创新团队。

时间：9 月 6 日—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及相关单位

参会单位：相关企业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

（九）院士行暨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主要内容：由市政府领导主持，采取集体签约形式，集中签约一批结构调整力度大、产业化前景好的重大技术合作项目。

时间：9月8日 15:00—15:30

地点：淄博饭店五楼多功能厅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

参会人员：参加全市签约仪式的院士、专家；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各签约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二、积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镇办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会议期间各项活动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出各自的工作方案，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细节都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二）尽早进行项目的对接、洽谈

各企业要根据自身需求，对照发布成果，选择适合自己的项目，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搞好对接，特别是已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的部分推荐项目和中科院、参加洽谈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以及国外科技合作项目（市科技局网址 <http://www.zibosti.gov.cn/>），要早着手、早策划、早落实。

（三）切实做好院士及专家的邀请工作

对与我县有合作关系的院士，各企业要加强联系，上门邀请，确保院士参加。对前来我市参加会议的高层次院士专家，其技术和项目符合我县产业结构及企业现状的，要抓住机遇，热情邀请，诚恳洽谈，以利今后长期合作，努力打造促进长期发展的人才和智力靠山。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为确保我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圆满成功，县政府确定成立桓台县第九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各镇、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范围内的组织领导工作。

附件

桓台县第九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 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可杰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清亮 县长助理、县经贸局局长
陈连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王成寅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张 珂 县广电局局长
曲广诚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何晋泉 县科技局副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于亦恩 索镇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孙 燕 新城镇镇长
王 栋 陈庄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耿庆村 荆家镇镇长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巩旭凌 邢家镇镇长
周焕宝 周家镇镇长
崔若林 县城街道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周荣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

桓台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火灾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省政府及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县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落实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为着力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全县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针对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2. 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政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县公安消防、规划、安监、建设、房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把关，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等的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消防监管模式。

3. 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凡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县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各镇于2012年前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凡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2012年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集生产、住宿、经营于一体的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下属部门、单位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

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属部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作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治理等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二）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各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 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施，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

3. 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员工要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教育常态化、消防常识普及化”。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组织机构，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11年，各村、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2. 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各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2010年镇政府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应建数的80%以上；2011年达到100%；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保持畅通，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要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2010年，90%的村庄要保证有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2012年，应补足城区市政消火栓，城区解决市政消火栓不足的问题。

3. 夯实消防力量建设基础。加快镇消防队伍建设进度，2010年，马桥镇消防站投入使用，加强对车辆、装备的维护，配齐固定专职消防队员，确保正常执勤；其他镇和较大的镇工业园区应建成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的保安队伍组建专职消防队，但要达到“五有”（有组织、有队址、有车辆、有执勤、有训练）要求。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其他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11年，70%以上村庄、80%以上的社区建设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2012年年底以前，所有镇、村庄、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4.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建立“网格”排查隐患机制。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告、整改、督办等制度，分层次、高密度地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要推行“网格”排查模式，以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网格”，逐一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

（四）全力增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1. 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每年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内容，推动各级各类

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2. 抓好消防安全培训。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安监、旅游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培训管理职责，强化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培训。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作用。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0年8月底9月初）。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成立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机构，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层层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把构筑“防火墙”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

（二）示范带动（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的特色和优势，分别选择确定一批不同层面、不同工作内容的示范地区和单位，大力培育塑造典型，并组织召开现场会，推进会，示范带动工作的整体发展。

（三）全面推进（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示范地区和工作单位的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每年确定一批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夯实农村和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的建设地区或单位，并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年内完成工作任务。每年12月，县政府将把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纳入政府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进行考核验收；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四）总结验收（2012年11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和评比表彰，并将情况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迎接市政府检查验收工作。同时，县政府将对各镇办、各部门和各单

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先进集体、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职责分工

(一) 政府职责。构筑“防火墙”工程，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科学制定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2010年9月3号前，各镇办要完成“防火墙”工程的动员部署，下发实施方案，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县政府每年11月对各镇办及其部门落实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组织一次检查考评。2012年，县政府将组织对各地“防火墙”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整体验收，适时总结表彰。

(二) 部门职责。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中确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抓好本单位、本行业和本系统内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督促工作。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内所有单位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分类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检查、指导和督促行业、系统内所有单位按照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跟踪、督促社会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县教育、民政、建设、规划、文化、卫生、工商、质监、安监、旅游、人防、房管等部门要合力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凡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检查合格，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生产、经营场所，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对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接到公安消防部门通报后，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吊销或暂扣许可手续。

县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要加强对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开展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对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和公安派出所民警的业务培训，负责检查、指导、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工作。

(三) 农村社区职责。各村(居)委会要落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建设任务，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职责，制定防火公约，指导群众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结合实际发展专职、志愿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四) 社会单位职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社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对照查摆，切实采取措施加强、改进和规范

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落实消防教育培训、火灾疏散逃生演练等。主动接受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消防机构指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标准附后）自我评价合格后，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考评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现成立全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消防工作的中心任务，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会议，层层部署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标准，将构筑“防火墙”的主要工作任务纳入每年的政府部门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纳入行业系统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监督人员和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的业务培训，各镇办、各部门、各行业、各系统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单位员工的培训教育，充分发挥消防执法监督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辅导员、消防知识宣传员的“三员”作用，指导单位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县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狠抓落实，严格奖惩。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单位要对构筑“防火墙”工程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具体任务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行政监察部门要把“四项责任”建设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开展政务督查，落实年度考评。对工作扎实、卓有成效的单位、部门予以表彰通报，并授予“消防安全示范镇、村（社区）、部门、系统和单位”奖牌。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启动问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将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内容，纳入单位等级、星级评定和安全评估内容。对于本行业中单位不落

实或考评不达标社会单位，采取暂缓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财政专项资金及上调火灾保险费率等措施，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夯实火灾防控“四个基础”不落实或年终考评不达标的农村、社区，取消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相关评优评先资格。

（四）完善机制，长效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中好的经验做法，适时修改完善消防工作政策，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的长效发展。每年的12月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全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活动领导小组，迟报、漏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政府落实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达标验收细则
 3. 部门落实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达标验收细则
 4. 农村、社区夯实火灾防控“四个基础”建设达标验收细则
 5. 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细则（重点单位）
 6. 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细则（“九小场所”）

附件 1

全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 刘西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 肖红广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 成 员：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 陈洪昌 县劳保局副局长
- 张 超 县财政局纪检组长
-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 于文波 县文化出版局纪检组长
- 崔 峰 县建设局副局长
- 巩汝法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刘洪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 董 谦 县旅游局副局长
- 宗 涛 县广电局副局长
-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公司经理
- 李 博 县联通公司经理
- 段玉宏 县人保公司经理

周 玮 县太保财险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肖红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政府落实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达标验收细则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落实 组织 领导 责任 (20分)	1	将开展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组织，明确专人负责。2010年9月3号底前，完成“防火墙”工程的动员部署，制定下发方案，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未部署开展的此项不得分；未成立领导组织的扣3分；未明确专人负责的扣1分；未制定下发方案的扣3分；未作动员部署的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会议记录、动员照片。
	2	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并每年根据各部门、单位组成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的。	未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扣3分；未及时调整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未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扣3分；未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
	4	建立消防安全例会、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责任奖惩和消防安全联防联治等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专（兼）职消防队工作职责。	每项制度不健全扣1分；制定不上墙每项扣0.5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 (20分)	5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消防服务中心),配备消防档案柜与必要的办公用具,制作消防设施分布图、消防组织网络图,存放消防基本情况档案、火灾情况档案、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消防会议记录档案、《消防安全责任书》档案、消防巡查档案、消防设施器材档案等资料。	未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扣3分;必要办公用品不全的扣1分;每类档案不全扣2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6	每季度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政府综合目标管理体系,纳入“平安村(居)”、“文明村“居”等建设范畴。	例会每少一次扣1分;未纳入相关范畴的每类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
落实消防监管责任 (30分)	7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分级挂牌督办整改制度,明确重大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督办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并于限期内整改完毕。	未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督办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的,每项扣1分;接到相关部门通报、函告不处理的一票否决。	验收方法:查看相关文件、记录。
	8	督促辖区村(居)加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建设,督促辖区社会单位认真开展和展“四个能力”建设。	辖区每一个村(居)“四项基础”建设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辖区每一个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验收方法:以村(居)、社会单位验收完后结果为准。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落实消防监管责任 (30分)	9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在重大民俗活动、重大节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检查情况有记录。	未按照县政府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开展检查的每次扣2分；重大活动、节日期间未开展的扣2分；未建立隐患治理台帐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检查活动文件、记录、台帐、照片。
	10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列入普法和科普教育、社会培训、文明家庭评比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活动。	未列入每类范畴的扣1分；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记录、照片。
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 (30分)	11	2012年各镇完成消防规划编制。	2012年，未完成消防规划编制的镇扣5分。	验收方法：查看消防规划。
	12	马桥镇专职消防队应在2010年内投入使用，其他镇建成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但要达到“五有”（有组织、有队址、有车辆、有执勤、有训练）要求。	马桥镇专职消防队2010年未投入使用扣5分；其他镇未建成专职或志愿消防队的扣5分；达不到“五有”要求的扣3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13	督促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联防队。未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要督促其建立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热心消防工作、经训练培训、具备一定灭火技能的青年志愿者组成的志愿消防队，人数不少于10人，定期开展灭火演练，能够扑救初起火灾，具备应急处置火灾事故能力。有条件的成立专职消防队，达到“五有”要求。	辖区每一个村（居）未成立志愿消防队的扣3分；辖区村（居）成立专职消防队且达到“五有”要求的加3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30分)	14	2010年镇政府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应建数的80%以上;2011年达到100%;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保持畅通。	2010年达不到80%以上的扣5分;2011年达到100%的扣5分;未建设的此项不得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20分)	15	每年11月,对所属村(居)逐级开展“防火墙”工程检查考评,兑现奖惩。	未开展检查考评的此项不得分;每少一个村(居)不达标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检查考评记录、通报。
	16	建立健全辖区企事业单位台帐,与下属部门、村(居)、单位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属部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签订《责任书》的此项不得分;签订每少一个部门、村(居)、单位扣0.5分。	验收方法:对照台帐查看《责任书》。
其他	17	保证本地区火灾形势稳定。	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保持火灾形势相对稳定的记5分;年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票否决。	验收方法:以县公安消防大队统计为准。
备注				

说明:验收时要现场对验收单位进行打分、综合判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签名。

附件 3

部门落实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达标验收细则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组织领导责任 (20分)	1	认真部署开展“防火墙”工程建设,抓好本单位、本行业和本系统内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督促工作。	未部署开展“防火墙”和“四个能力”建设的此项不得分;检查、督导不到位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会议记录。
	2	要根据《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中确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抓好本单位、本行业和本系统内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领导组织不到位、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
	3	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奖惩措施,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和工作制度,落实考核奖惩。	未签订《责任书》的此项不得分;工作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
	4	将消防工作纳入系统检查、考核、评比内容;与其它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每少落实一项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会议记录。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落实消防监管责任 (30分)	5	每季度组织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	防火检查每少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未开展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的扣2分; 建立隐患治理台帐的扣2分。	验收方法: 查看部署检查文件、记录、台帐和照片。
	6	积极推动本系统单位开展社会消防安全中介评价与检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系统单位未开展中介评价与检测的扣1分; 未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扣1分。	验收方法: 查看相关检测报、证明文件。
	7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要求, 加强部门联动,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切实做好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源头控制。	凡为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生产、经营场所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 每次扣5分; 接到公安消防部门通报后不处理的, 每次扣5分。	验收方法: 以公安消防部门统计为准。
	8	督促本系统单位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各级职责, 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和每日防火检查, 建立完善防火档案, 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系统每个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不到位扣3分。	验收方法: 各系统抽查3个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 (15分)	9	县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在各镇原有的消防规划基础上加以更新完善,于2012年完成各镇消防规划编制。	2012年,未更新完善各镇消防规划则每个相应部门扣5分。	验收方法:查看消防规划。
	10	发改、规划、公安消防、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凡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	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2010-2012年市政消火栓建设的要求,未完成则每个相应部门扣3分。	验收方法:实地检查。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 (35分)	11	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下属部门、单位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属部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的扣3分,未与下属部门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的扣3分;签订不全的扣1;未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察内容的,扣3分;未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	验收方法:查看文件、会议记录、照片;实地查看。
	12	督促系统单位认真开展“四个能力”建设,年底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考评验收。	系统单位每一个不达标扣3分;系统单位50%的单位不达标此项不得分。	验收方法:以公安部门考评验收系统单位结果为准。
备注				

说明:验收时要现场对验收单位进行打分、综合判定,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签名。

附件 4

农村、社区夯实火灾防控“四个基础”建设达标验收细则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基层 消防 组织 机构 建设 (25分)	1	将开展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2010年9月3号底前,在全村(居)完成“防火墙”工程的动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未部署开展“防火墙”工程的此项不得分;未制定实施方案和作动员部署的各扣2分;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看村(居)委会部署开展“防火墙”工程的文件、会议记录,动员部署的讲话、照片、签到簿。
	2	村(居)委会成立村(居)委会主任负总责、其他村(居)委会成员和驻村(社区)警务人员参加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防火员,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	未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明确专(兼)职防火员的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村(居)委会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明确专(兼)职防火员的文件、会议记录,查看群众安全组织和专(兼)职防火员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的工作记录、照片。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基层 消防 组织 机构 建设 (25分)	3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消防服务中心），配备消防档案柜与必要的办公用具，制作消防设施分布图、消防组织网络图，存放消防基本情况档案、火灾情况档案、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消防会议记录档案、《消防安全责任书》档案、消防巡查档案、消防设施器材档案等资料。	未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扣3分；设施分布图和组织网络图每少一项扣1分；必要办公用品不全扣1分；无必要办公用品扣2分，各类档案每少一种扣1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4	村（居）委会成立村（居）委会建立消防安全例会、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责任奖惩和消防安全联防联控等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和公布《防火公约》。	各项制度每少一项扣1分；未以村（居）委会名义发文公布和上墙的，扣1分；未指定和公布《防火公约》的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村（居）委会公布制度文件和查看上墙制度；查看《公约》公布情况，提问村（居）民关于《防火公约》掌握情况。
	5	村（居）民委会每月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辖区物业管理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台帐，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工作会议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每少签订一份《责任书》扣0.5分。	验收方法：查看工作会议记录、照片；查看台帐和《责任书》。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设施建设基础 (40分)	6	村(居)委员会结合乡村道路建设,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尤其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过的石墩、路障;结合村民住宅建设,逐步落实建筑防火间距。	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的扣3分;设置石墩、路障的扣3分;村(居)民住宅防火间距不足的扣2分;房前屋后堆积柴草等易燃物的每户扣1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7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居,应在供水干线上建设消火栓;自来水管网无法到达的地区,要修建消防水池或者利用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口。	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居未建设消火栓的扣2分;未修建消防水池等天然水源的扣2分;未设置取水口的扣1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8	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每个村应配置一台手抬泵或改装后可用于载水(取水)的农用车辆。	社区未设置消防器材配置点的扣2分;村庄未配置手抬泵或改装后可用于载水(取水)的农用车辆的扣2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消防 力量 建设 基础 (15分)	9	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联防队；未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要组织建立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热心消防工作、经训练培训、具备一定灭火技能的青年志愿者组成的志愿消防队，人数不少于10人，定期开展灭火演练，能够扑救初起火灾，具备应急处置火灾事故能力；有条件的成立专职消防队，达到“五有”要求。	未成立志愿、联防消防队的扣5分；成立专职消防队且达到“五有”要求的加5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10	在本镇、村（居）发生火灾时，专（兼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应立即赶往现场扑救初期火灾；公安消防队伍到场后服从指挥，协助灭火。	发生火灾后本镇、村（居）消防力量未及时到场处置的每次扣3分。	验收方法：以公安消防部门统计为主。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群防 群治 工作 基础 (20分)	11	村(居)委会每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在重大民俗活动、重大节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检查情况有记录。	未开展防火检查的扣5分;每少一次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记录、照片,实地查看隐患整改处。
	12	村(居)委会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每年不少于4次消防宣传活动;农村消防宣传工作纳入文明村镇、社区和文明户等评内容;宣传情况有记录。	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扣4分;每少一次扣1分;未纳入相关内容的扣2分;村民对消防知识不熟悉的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记录、照片,提问村(居)民。
	13	村(居)要至少设置1个固定消防宣传专栏、橱窗,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并在主要街道、道路旁和居民楼出入要道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	未设置固定消防宣传专栏的扣3分;未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的扣2分。	验收方法:实地查看。
备注	年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票否决。			

说明:验收时要现场对验收单位进行打分、综合判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签名。

附件 5

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细则（重点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标准化 (25分)	1	是否办理合格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消防行政许可法律文书不齐全的扣 5 分。	验收方法：检查上墙文书。 验收说明：95 年 6 月 16 日前工程无需提供消防行政许可文书；95 年 6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期间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查看验收手续；98 年 9 月 1 日后投入使用的工程查看审核、验收手续；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查看开业前检查手续。
	2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和岗位员工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经过培训。	未明确“逐级管理”职责的，缺少一个扣 2 分；与单位实际不符的一处扣 1 分；消防安全管理人未经过 A 类培训持证上岗的，扣 1 分。	验收方法：查看相关文件。 验收说明：具体岗位职责内容没有统一标准，只要明确即可。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标准化 (25分)	3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管理、重点部位管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档案管理、工作考评、工作奖惩“十项制度”。	“十项制度”缺少一个扣2分；制度出现明显错误或与单位实际不符的一处扣1分。	验收方法：查看相关制度文件。 验收说明：部分制度可以合并，但内容要全面。
	4	是否制定消防控制室应急操作规程、配电室应急操作规程。	“两个规程”缺少一个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相关规程。 验收说明：“消防控制室应急操作规程”可与“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合二为一。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实现职业化管理，是否落实每班2人值班并持证上岗。	少一人值班扣2分；发现未持证上岗的扣2分。	验收方法：现场查看。 验收说明：消防控制室现场值班人员不少2人，且必须持证上岗；已经培训没有发证的要现场和总队培训中心联系核实；已经上报名册未培训的要予以扣分。
	6	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未制定的扣3分；与单位实际不符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看预案。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标识化 (30分)	1	建筑室内消防设施(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等)是否设置统一的标识;室外地下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是否设置明显标识;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等是否设置禁止堵塞、占用和停放车辆等内容的警示标志。	缺少一个标识的扣0.5分;发现一处堵塞消防车道的扣5分;发现占用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的扣5分;本项扣分不超过10分。	验收方法:现场抽查。 验收说明:室内设施标识,在检查设施功能时一并查验;室外抽查1个室外地下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场地要全部查看。
	2	建筑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以及宾馆客房、公共娱乐场所包厢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是否设置明显标识。	缺少一个标识的扣0.5分;发现一处堵塞安全出口或通道的扣5分;本项扣分不超过10分。	验收方法:现场抽查。 验收说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及应急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即可,无需额外张贴标识;宾馆客房、公共娱乐场所包厢要查看门后疏散示意图。
	3	标识张贴位置是否醒目、内容是否简洁易懂。	标识设置位置不醒目、内容不规范的一处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验收方法:现场查看。 验收说明:查看内容是否规范。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标识化 (30分)	4	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流程、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表、消防行政许可文书、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单位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重点部位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十上墙”。	“十上墙”制度缺少一个扣2分;有明显错误或与单位实际不符的一处扣1分;消防控制室内堆放杂物,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	验收方法: 现场查看。 验收说明: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手续”建筑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文书可以不上墙。
规范化 (45分)	1	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等)是否完好有效。	发现其中一种自动消防设施系统瘫痪的实行一票否决;一类故障扣5分;一类缺陷扣2分。	验收方法: 现场查看。
	2	是否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未填写统一的《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扣3分。	验收方法: 查看值班记录表。 验收说明: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DB65/T3119-2010)执行。
	3	是否落实每日防火巡查(非重点单位除外),定期检查,填写统一的巡查、检查记录表。	未落实巡查、检查的扣5分;未填写统一记录表的分别扣2分;未如实填写的扣2分。	验收方法: 查看检查记录。 验收说明: 安装有火盾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单位可以不填写每日巡查记录,但是要现场查看电脑记录。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规范化 (45分)	4	是否与消防设施维保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协议，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及时更换故障消防设施。	未签订维保协议的扣4分；未落实维保计划并及时更换故障消防设施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协议书，查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5	是否开展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工作，提供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不能够提供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的扣5分；有漏检现象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员工不掌握“三懂三会”的、消防控制室人员不掌握岗位消防技能的，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无预案演练、培训记录的分别扣1分。	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工、消防控制室人员各1人。 验收说明：三懂三会：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7	是否建立完整的各类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等专项档案资料。	未按照大队《关于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通知》要求建立各类档案的，缺一项扣1分。	验收方法：查阅消防档案、资料。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说明
规范化 (45分)	8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立即消除；不能消除的，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	能立即消除的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有一处扣1分；不能立即消除的，未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资金、时限的或逾期未整改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检查记录，现场检查隐患问题。 验收说明：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查阅整改方案，无方案的即扣分，到期未整改的即扣分。
	9	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是否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	按照《消防法》第39条，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扣3分；其他单位未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阅资料。
	10	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中未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的，扣2分；疏散引导人员自身职责不清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提问员工1人。
备注	1、单位总得分80分以上为达标。2、单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四类系统有一个系统瘫痪的均实行一票否决，确定为不达标单位（但应继续检查打分）。			

说明：验收时要现场对验收单位进行打分、综合判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签名。

附件 6

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细则（“九小场所”）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标准化 (25分)	1	是否办理合格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消防行政许可法律文书不齐全的扣 5 分。	现场查验。
	2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职责，且经过培训。	未明确人员消防安全职责的扣 2 分；与单位实际不符的一处扣 1 分；消防安全管理人未经过 A 类培训持证上岗的，扣 1 分。	现场查验，人员可兼职，职责可根据单位人员和管理实际制定。
	3	是否建立含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档案管理内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不健全，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存在明显错误或与单位实际不符的一处扣 1 分。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制度内容可合并或符合单位管理实际即可。
	4	专兼职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至少有 1 人持证上岗。	经营期间持证人员不在场所内的扣 2 分。	现场查看。
	5	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未制定的扣 3 分；与单位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查看预案。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标识化 (30分)	1	室内建筑消防设施是否设置统一的标识；室外地下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是否设置明显标识；消防车道是否设置禁止堵塞、占用的警示标志。	缺少一个消防标识的扣 0.5 分；发现一处堵塞消防通道的扣 5 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	室内设施标识在检查设施功能时一并查验；室外抽查 1 个室外地下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现场查看消防车道；如室外消防设施、场地与被检查场所无关，不扣该场所分值。
	2	建筑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以及宾馆客房、公共娱乐场所包厢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是否设置明显标识。	缺少一个标识的扣 0.5 分；扣分不超过 5 分；发现一处堵塞安全出口或通道的扣 5 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	现场抽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及应急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即可，无需额外张贴标识；宾馆客房、公共娱乐场所包厢要查看门后疏散示意图。
	3	标识张贴位置是否醒目、内容是否简洁易懂。	标识设置位置不醒目、内容不规范的一处扣 1 分；扣分不超过 5 分。	现场查看。
规范化 (45分)	1	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等）是否完好有效。	发现其中一种消防设施瘫痪的实行一票否决；一类故障扣 5 分；一类缺陷扣 2 分。	现场查看。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规范化 (45分)	2	是否落实每日防火巡查（非重点单位除外），定期检查，填写统一的巡查、检查记录表。	未落实巡查、检查的扣5分；未填写记录表的分别扣2分；未如实填写的扣2分。	查看检查记录，安装有火盾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单位可以不填写每日巡查记录，但是要现场查看电脑记录。
	3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签订维护保养协议，落实维护保养计划。	未签订维保协议的扣4分；未落实维保计划扣2分。	查看协议书，查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4	是否开展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工作，提供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不能够提供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的扣5分；有漏检现象的扣2分。	查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5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员工不掌握“三懂三会”的，发现一人扣1分；没有培训、演练记录的分别扣1分。	查阅培训、演练资料。
	6	是否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建筑重点部位位置图（非重点单位除外）、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并便于查验；有条件的应上墙。	缺一项扣2分；管理不规范、有明显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一处扣2分。	查阅资料。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规范化 (45分)	7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立即消除；不能消除的，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	能立即消除的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有一处扣1分；不能立即消除的，未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资金、时限的或逾期未整改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看检查记录，现场检查隐患问题 验收说明：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查阅整改方案，无方案的即扣分，到期未整改的即扣分。
	8	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是否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	按照《消防法》第39条，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扣3分；其他单位未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的，扣3分。	验收方法：查阅资料。
	9	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中未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的，扣2分；疏散引导人员自身职责不清的扣2分。	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提问员工1人。
备注				

说明：验收时要现场对验收单位进行打分、综合判定，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签名，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消防大队负责进行考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桓发〔2010〕2号）精神，不断提高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加强源头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为重点，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全县安全生产状况的全面好转。

二、目标任务

依法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的培训率达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培训率达100%；进一步拓宽培训层面，对企业车间主任、班组长实施岗位安全管理资格轮训，强化基层安全管理，使安全培训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明确职责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配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服务基层、方便企业的思想，按照“专业、行业、企业分层培训，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认真抓好落实。

（一）安监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

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培训工作。

（二）公安部门监督检查民用爆破物品爆破员、库管员以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燃放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三）交通部门监督检查客、货运驾驶员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培训工作。

（四）交警部门组织、指导、监督三轮低速载货汽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普通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安全培训和管理；监督检查其他汽车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五）建管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建筑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建筑企业全员培训工作。

（六）质监部门监督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针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消防部门监督检查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八）农机监理部门负责农业机械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

（九）经贸部门监督检查进网作业电工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十）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十一）教育部门要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

员要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十二) 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各类人才培训中心、职教中心、职工培训站和负有培训职能的各种社会培训机构在对从业人员、农民工、下岗再就业、转岗人员等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时，都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三)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要定期宣传安全知识，播发安全信息，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开展分管行业和领域的安全培训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 着力加强重点人员持证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关系着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和关键岗位的安危，是安全培训工作的重点，必须切实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发给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且每年必须接受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每三年复审一次。

(二) 逐步规范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各类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各镇（办）要在辖区选择 1-2 家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培训示范点，在师资配备、场所建设、多媒体教学方面实现大的突破。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有计划推广，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培训，并健全完善课程安排、学员考勤、培训考核等基本信息，逐步推行“入厂三级教育、逐年动态培训、一人一档管理”的模式，整体推进全员培训水平。

(三) 进一步扩大安全培训覆盖面。围绕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培训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车间主任、班组长一线人员的培训。从今年开始，安监部门要建立车间主任、班组长培训机制，每年组织一次培训，以点带面，提升全员安全水平。各镇（办）具体承担培训的组织工作，要采取行业培训、综合培训、专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开展好培训教育工作。对于人员多的行业要按行业分类培训，数量少的综合几类行业培训，大型企业进厂专门培训。

(四) 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安全培训

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作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领导，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大力度，提高质量。

安监部门指导全县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进行考核。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监管本行业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及时掌握全县安全培训进展情况，监督检查培训机构资质、师资、设施、教材和培训质量，加强协调、指导和服务，研究解决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安全培训列入日常检查的重要内容，凡存在未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未按要求培训、未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整改或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伤亡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各镇（办）具体承担安全培训的组织工作，要摸清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掌握培训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培训情况；要按照部门要求做好重点人员持证培训、车间主任和班组长行业培训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全员培训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培训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培训机构要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培训设施，优化师资队伍，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要按照国家安全培训大纲授课，推行“指纹考勤、信号屏蔽、上机考试”模式，从严要求，严格考核，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凡课时不足、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发证。要严格执行省、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3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劳动力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劳动力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日

桓台县劳动力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对零散务工人员的管理，依法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规划引导和依法整治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日常管理和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劳动力市场监管责任制，促进劳动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机制

（一）各镇办要成立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力市场的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

(二)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县劳保、工商、交警、安监、公安、卫生、监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业务范畴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联合执法，确保劳动力市场规范有序。

三、工作职责

(一) 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劳动力市场的规划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布局合理的原则，做到相对集中，管理便捷；负责每天对进场劳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擅长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逐步建立准确完备的劳务人员信息簿；负责每天对进场劳务人员的用工去向、工种登记造册；负责定期对进场劳务人员进行教育引导，实现信息登记由被动变主动。

(二) 县劳保局负责劳动力市场的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各镇办抓好劳动力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扩大就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负责劳动力市场的保障监察和执法，对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 县工商局负责劳动力市场的工商行政管理，加大对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取缔无证市场。

(四) 县交警大队负责劳动力市场接送劳务人员车辆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消除各种车辆事故隐患，保障劳务人员接送安全。

(五) 县安监局负责加强对用工单位劳务用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劳动防护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市场内的治安管理和外来劳务人员集中居住区的治安巡逻防范工作；负责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的暂住人口登记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寻衅滋事行为，确保劳动力市场的良好秩序。

(七) 县卫生局负责劳动力市场附近小吃摊点卫生状况的检查及依法取缔工作；负责市场内部卫生环境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加强对劳动力市场传染病的防控。

(八) 县监察局负责对各镇办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上来，要把劳务用工安全管理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同时抓好市场内和企业内的安全管理，深入企业查管理制度、查生产现场，督促企业规范用工，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

（二）各企业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的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大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三）各镇办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履行职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调配合，抓好辖区内劳动力市场的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在劳动力市场定点值班，切实把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县劳动力市场的规范和安全运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

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城乡环境，建设生态、和谐、人文宜居城乡，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为保证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部门配合联动、社会积极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公路沿线环境面貌，创造文明、舒适、畅通的公路通行环境。

二、整治范围

- （一）803省道桓台段城标广场以南沿路可视范围和道口延伸处；
- （二）寿济路803省道以西至新城张田路口；
- （三）张田路新城路口至马桥镇驻地；
- （四）马桥镇红辛路、大成路等。

三、整治内容

(一) 对沿路大型立柱广告一律依法全部拆除。

(二) 对沿路楼顶、墙体广告进行彻底治理，对无手续、手续已到期和手续不全的一律拆除，对手续齐全但需要拆除的，依法拆除。对沿路门头广告牌匾，按照“一店一牌”的要求，规范字体、精简字数，进行统一设计，按照标准设置。

(三) 对沿路现有平交道口按减少 40%进行规划设置。

(四) 对沿路建（构）筑物周边及绿化带内的乱搭乱建、违法建筑物一律进行拆除。

(五) 对沿路两侧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

(六) 对路边特种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进行规范。

(七) 对玻璃幕墙、外挂石材、瓷砖和采用特种材料装饰外立面的建（构）筑物进行清洗；对残缺、脱落、损坏的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修补。

(八) 对以砖、水泥、水刷石等视线内墙体为墙面的陈旧、褪色建（构）筑物进行粉饰。

(九) 对沿路建筑立面零乱的室外空调机进行规范，设置装饰护罩加以遮蔽。

(十) 对沿路架设的明线和建筑立面零乱的线路进行规范，移入地下或用线槽加以装饰遮蔽。

(十一) 对沿路建筑物上影响市容观瞻的旧木窗、老式钢窗、防盗窗、楼道残缺窗等，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更换为新式铝合金窗或塑钢窗。

(十二) 对沿路陈旧的实体围墙、破旧平房等，结合本地文化及地域特色，进行整体设计，装饰装修；对沿路的透景墙、单位、市场及住宅区大门或出入口进行整体粉饰装修。

(十三) 对沿路建（构）筑物楼（房）顶的乱堆乱放及建（构）筑物上的乱贴乱画进行彻底清理。

(十四) 对公交站牌、公路标牌进行规范设置。

(十五) 对各路口延伸处建筑物立面进行整治。

(十六) 取缔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品收购点、占道经营的汽修厂，规范可视范围内的开放式加工制作厂。

四、责任分工

(一) 县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程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综合策

划、宣传发动，并负责综合整治工程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 果里镇、索镇、唐山镇、新城镇、陈庄镇、马桥镇政府负责拆除辖区内的大型立柱广告，楼顶、墙体广告；负责乱搭乱建、违法建筑物的拆除；负责清理沿路建(构)筑物顶的乱堆乱放；负责沿路平交道口设置封堵；负责治理影响市容观瞻的外探阳台、门窗、雨罩、防盗护栏等；负责做好辖区内沿路居民、业户、单位建筑的清洗粉饰、空调移机、空调罩安装、线路规范、旧窗更换、门头广告牌的拆除等综合治理迁占工作，保障综合整治工程顺利施工；负责对沿路单位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三) 县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协调督导工作；并负责对沿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及封堵的平交道口、建(构)筑物周边乱搭乱建、违法建筑拆除后的绿化美化工作。

(四)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门头广告牌匾设置标准并组织实施，督导各镇拆迁和立面整治工作。

(五) 果里、索镇、唐山、新城、陈庄、马桥等有关镇在沿线各规范设置一处特种车辆停车场。

(六) 县公路局负责省道及以上道路全面管护工作。

(七) 县交通局负责沿路各种交通标牌标识的规范设置工作。

(八) 县公安局及相关镇政府负责综合整治工程的稳定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九) 县环保局负责做好沿线企业粉尘、化工异味治理等环境保障工作。

(十) 县建管局负责沿线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

(十一) 县交警大队负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标示设置、交通疏导及特种车辆清理规范工作。

(十二) 县工商局负责沿路工商业户营业执照的审查，取缔无证经营户。

(十三) 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天网视讯公司等负责强弱电线路的下地规范工作。

(十四) 县国土局负责对综合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土地进行核查，对违法用地情况督导有关镇依法整治到位。

(十五) 县财政局负责综合整治工程的资金保障工作，及时拨付各项工程款及补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的招投标及迁占工作。

(十六) 县监察局负责综合整治工程招投标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十七) 县广电局(台)、信息中心负责综合整治工程的宣传报道工作。

五、任务落实

(一) 规划设计阶段

1. 9月12日前完成平交道口的规划设置方案。
2. 9月17日前完成沿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划设计。

(二) 组织实施阶段

1. 9月10日前召开动员会, 下发实施方案, 全面动员。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 宣传综合整治工程的意义,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9月25日前完成乱搭乱建、违法建筑物及大型立柱广告的拆除工作。

3. 9月30日前完成平交道口的封堵工作; 完成特种车辆停车场设置工作; 完成强弱电地下管线施工。

4. 10月7日前完成寿济路、张田路、马桥镇大成路、马桥镇红辛路立面整治及绿化提升等综合整治工程。

5. 10月30日前完成803省道沿路可视范围内建筑物立面整治工作。

6. 11月30日前完成803省道绿化提升工作。

(三) 组织验收

由县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对整治内容、项目, 按标准进行验收。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为确保综合整治工程顺利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 本着“统一领导、标本兼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标准一定要高、行动一定要快、思路一定要清、效果一定要好”的工作思路, 结合各自工作任务, 分阶段、抓重点、全力抓好落实。县成立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有关镇政府要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综合整治工程领导小组, 各相关单位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综合整治任务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综合整治内容及标准要求, 按时限完成各项任务。

(二) 明确目标, 完善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 制定具体措施, 强化过程管理, 形成目标明确、分工科学、责任细化、落实有力、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确保各项综合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三) 广泛发动，强化宣传。各责任单位要把综合整治工程做为提升我县形象、构建和谐桓台的重要举措，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综合整治工程的重要意义，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涉及综合整治的沿路单位、业户、居民要积极配合参与，推动综合整治工程顺利开展。

(四) 加大督导，强化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县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做到每周一督导、一调度、一通报。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这次综合整治工程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工作措施不到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综合整治任务的要实行问责。

附件：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县内部分干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可杰 县长
副组长：高连义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金栋 副县长
成 员：吴佩林 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
李向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张兴忠 县国土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环保局局长
崔永泉 县建管局局长
徐 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于亦恩 索镇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孙 燕 新城镇镇长
王 栋 陈庄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陈廷信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家柱 县公路局局长
李 博 县联通公司经理
石学刚 县移动公司经理
宋汝波 县广电天网视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王道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解决当前服务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和完善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全县服务业发展状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2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06号）经县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大意义

服务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服务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转方式、调结构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县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快速发展时期，大力发展服务业，对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扩大城乡就业，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服务业统计包括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及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及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15个行业门类、47个行业大类、180个行业中类、339个行业小类。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显示，我县服务业经济总量35%来源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计，65%来源于部门的统计。部门统计不仅能提供大量的行业发展信息，直接为行业管理服务，同时也能提供大量的宏观经济信息，为宏观决策和调控服务，弥补政府综合统计尤其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缺口。

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对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全县服务业发展规模、结构、收益，

以及城乡分布、行业分布、从业人员分布，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监测和评价行业发展状况等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各有关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明确职责，抓好部门服务业统计任务的贯彻落实

县发改局、县服务业办公室是全县服务业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统计局是全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县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

(一) 县发改局、县服务业办公室是全县服务业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各部门服务业发展指标及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发挥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职能。
2. 加强协调与督导，定期开展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情况的督查、通报工作。
3. 建立和规范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把服务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4. 对服务业发展与统计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县统计局是全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2. 协调、指导部门实施相应的统计调查，负责对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负责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服务业运行情况。管理服务业统计数据，核算服务业各行业增加值，分析全县服务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统计分析情况报告及对策建议，为服务业的决策与管理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三) 其他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

1. 明确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服务业统计工作。
2. 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服务业行业统计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统计调查工作正常开展。负责做好本行业基层数据采集和汇总、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统计单位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报送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3. 加强对服务业单位的全行业统计。各服务业行业的统计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从事服务业行业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和其他视同法人单位。对全县范围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所从事的服务业活动，要努力做到全范围统计，以便真实全面地反映我县服务业发展状况。

4. 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抄报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5. 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法人单位和其他视同法人单位的资产、主要业务活动收支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各行业综合年报的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底前，各行业综合季报、月报的报送时间为季后、月后10日前；其他国民经济核算需要报送的资料，年报的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5日前，季报、月报的报送时间为季后、月后12日前。

（四）有关部门的服务业统计分工

1. 县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2. 县金融办。牵头并协调人行、银监、保险等部门，负责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与其他金融活动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3. 县信息产业局。负责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4. 县财政局。负责地方财政收支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和商务服务业中的会计、审计服务行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财政数据资料。

5. 县地税局。负责三次产业税收统计以及服务业中的营利性服务行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6. 县国税局。负责三次产业的全县及分镇国税收入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数据资料。

7.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外经外贸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

计数据资料。

8. 县邮政局。负责全县邮政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数据资料。

9.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教育体育行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10. 县文化出版局。负责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11. 县卫生局。负责卫生行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12. 县旅游局。负责旅游业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职能分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其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全县及分镇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

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服务业统计工作

近年来，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强统计工作，服务业统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服务业分工细、差异大，涉及部门多，统计基础薄弱，传统的服务业统计仅限于系统内，不能全面反映服务业行业发展全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强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

要把服务业统计工作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部门的行业统计工作负总责，明确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和行业统计职能机构，明确综合统计负责人，充实统计力量，确保专人管专人抓专人负责，并在物力、财力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网络建设，依靠现代化手段提高统计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相互支持和配合，逐步建立协调有序的服务业统计、核算、监测体系，促进服务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源共享机制。

四、依法统计，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切实加强对服务业行业统计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认真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及时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服务业统计、财务资料。报送统计资料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源头统计数据的质量。要积极适应国民经济核算方法的改革，更加重视财务、劳动者报酬、生产税等收入指标；强化部门统计数据的内部衔接，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匹配性。

要强化对统计人员和基层统计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依法做好部门的统计、核算和调查工作。要广泛开展统计法规、统计制度和统计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认真查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迟报、拒报统计数据的行为，确保源头数据的质量。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74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保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各单位职责公布如下。

-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韩启凤 县长助理、县油区办主任、县农管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成寅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 成 员：于孝忠 县经贸局工委主任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金希峰 县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张 超 县财政局纪检组长
韩道民 县人事局副局长
耿佃明 县国土局副局长
崔 峰 县建设局副局长
魏会作 县交通局副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于孝富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长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县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主任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纪检组长
王立兵 县信访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王峻岭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耿庆村 荆家镇镇长

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玉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县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执行和督办县建设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发改局：协调上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工程用地指标。

县经贸局：组织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的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通信设施迁建工作。

县公安局：督导所在地公安机关维护好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区域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查处盗窃、哄抢工程建设物料及破坏工程设施等案件，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确保良好的施工和运输环境。

县监察局：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县财政局：协调解决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的费用或资金，并做好管理工作。

县人事局：负责对有关镇、有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工作。

县国土局：负责工程用地报批，协调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用地相关手续；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县建设局：负责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公建设施建设、管理和质量安全，并办理相关手续。

县交通局：协调公路规划与南水北调工程的衔接工作；协调配合工程建设中的特殊材料和设备运输问题等。

县农业局：负责协调解决工程范围内基本农田与林地的关系以及与农业有关的其他农业问题。

县水务局：承担市南水北调局委托的县境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协调配合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工程项目区的节水、征地迁占和生态环境等工作；协调解决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等。

县林业局：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树木的采伐等相关手续；指导和监督工程沿线绿化带和防护林的建设等。

县审计局：负责对工程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县环保局：负责对境内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治污工作的监督管理；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监测网络，发布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监督并指导地方水污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

县规划局：协助做好南水北调工程公建设施的选址，做好规划区内南水北调工程相关设施的衔接工作，并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信访局：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各类信访问题。

县广电局、县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供电公司：组织保障工程建设、运行的电力调度和供应，协调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电力设施的迁建工作。

马桥镇、荆家镇政府：做好境内南水北调工程的土地征用、地面附着物迁移等工作，组织好工程建设范围内居民的迁移工作，确保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按时开工、不停工，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具体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协调配合，确保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30日

桓台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建立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07号），结合我县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07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环境保护“命门”意识，坚持政府主导、城乡并举、部门联动、分区负责，明确扬尘治理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责任具体、工作落

实、绩效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市政工程、料场堆场、机动车排气、秸秆垃圾焚烧和重点企业等扬尘污染问题，确保空气质量良好天数持续稳定达标，实现灰霾天气减少、良好天数增加、空气宜人、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治理

1. 道路清扫保洁。县建设局、交通局、公路局按照职责范围，对建成区内及周边主要道路和出入县域的主要道路全部实施清扫保洁。要确保每天清扫 1—2 次，机扫率达到 90%以上，避免人工普扫造成扬尘污染。

2. 道路冲洗保洁。县建设局、交通局、公路局按照职责范围，对建成区内及周边主要道路要进行冲洗保洁，要严格按照治理任务和冲洗规范要求作业，主干道和扬尘突出的道路要加密冲洗次数，确保冲洗抑尘效果。

3. 实施密闭运输。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及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23号）要求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装置改装工作。要严格执行路查制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效开展。

4. 禁止大货车违规进入城区行驶。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要按照职责范围，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并组织定点检查和经常性、全天候、不定时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穿城行驶现象。

5. 做好路面硬化。各镇（街道办）和有关单位要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的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全部进行硬化，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6. 设立车辆冲洗站点。各重点镇要在进入县域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企业要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二）建筑、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1. 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所有施工场地必须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 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2. 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所有拆迁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三）物流园区和料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1. 经营场所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2. 粉性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控制措施。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装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3. 渣土堆清理整治。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及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23号）要求，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建立即时清理长效机制。

4. 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吸纳场所。有条件的镇、街道办要规划建设建筑、拆迁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建立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办）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制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5. 闲置场地绿化。对于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土地，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各土地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全面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四）企业扬尘污染治理

1. 企业粉性物料必须采取库房式存放，临时性料场货场要采取严格的篷盖和围挡措施。

2. 要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企业进出货运输车辆清洁运输的管理意见》（淄环发〔2009〕119号）要求，实施密闭运输和清洁运输。严禁使用无密闭运输装置的车辆运输粉性散装物料。

3. 企业内的道路、场地要全部实施硬化、绿化，定期清扫和洒水冲洗抑尘；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 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机构建设。县环保局要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08〕106号)要求,成立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相应设备,积极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工作,确保路检、抽检率不低于本辖区内在用机动车保有量的5%。

2. 要加强对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站及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监督管理。

3. 加大对高污染(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力度。交通部门要加强源头治理,加大路查措施力度,禁止高污染(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4. 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的淘汰力度。

(六) 清洁生产审核

要按照省、市要求,搞好重点企业特别是山东博汇集团的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七) 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

1. 秸秆焚烧污染防治措施。要严格落实秸秆焚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要建立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污染。

2. 垃圾焚烧污染防治措施。各镇(街道办)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垃圾收购站点管理,严格禁止垃圾焚烧,特别要杜绝焚烧电线和用橡胶垃圾作燃料的污染现象。

三、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

(一) 集中整治阶段。自即日起至9月18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按任务分解要求完成阶段性综合治理任务。

(二) 检查验收阶段。9月19日开始,县政府结合落实保障省运会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检查考核,通报有关情况,迎接市里检查。

(三) 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扬尘污染集中治理结束后,各镇(街道办)和有关部门要建立扬尘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履行日常监管职能,办公室要建立联席会议、集中办公和联合检查等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组织调度检查,适时组织专项行动和考核,实现扬尘污染治理的制度化、经常化。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 组织领导

全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由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局、县建管局、县农管办、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调度督导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抓好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办）也要成立相应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二）责任分工

1. 各镇（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全面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2.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3. 县监察局参与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并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4. 县交警大队负责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加强对城区内无牌、无证、遗洒、飘散的货运车辆及大货车违反禁行标志行为的查处。
5. 县交通局负责城区运营车辆双燃料改造，实施外环及主要干线道路冲洗保洁，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
6. 县建设局、建管局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城区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抓好县内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区裸露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
7.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运输车辆，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私拉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治理，对露天烧烤进行综合整治。
8. 县农管办负责牵头抓好秸秆禁烧，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9. 县环保局负责监督企业扬尘污染治理情况及企业运输车辆清洁和密闭运输管理；负责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站点及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镇（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形成齐抓共

管的工作合力，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对各镇（街道办）治理工作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定期组织检查考核，考核结果通过媒体公布，并列入对各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环保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重点镇也要建立调度、考核通报和问责制度。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犯罪行为的曝光力度。各镇（街道办）和企业要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具体任务分解表
2. 各镇、街道办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3. 县政府有关部门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4. 企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5. 桓台县扬尘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具体任务分解表

重点粉尘排放治理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项目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煤场的 密闭棚盖	2010年9月18日	马桥镇人民政府
2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邢家镇人民政府
3	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			田庄镇人民政府
4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镇人民政府
5	桓台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6	淄博花园纸业 有限公司 热电厂			索镇人民政府
7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粉尘排放浓度 稳定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	--	果里镇人民政府
8	山东森美人造板有限公司			索镇人民政府
9	山东同济碳素有限公司			唐山镇人民政府
10	桓台众鑫炭素有限公司			

重点烟尘排放治理企业（二）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项目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 50mg/m ³ 以下	--	马桥镇人民政府
2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邢家镇人民政府
3	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			田庄镇人民政府
4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镇人民政府
5	桓台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6	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	淄博花园纸业有限公司 热电厂			索镇人民政府

重点扬尘污染治理镇（街道办事处）

序号	镇	标准	时限	责任单位
1	索 镇	依据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具体任务和考核标准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环境空气质量 API 指数控制在 100 以内。	2010 年 9 月 18 日起	索镇人民政府
2	果里镇			果里镇人民政府
3	唐山镇			唐山镇人民政府

重点扬尘治理道路（三）

序号	责任单位	冲洗机扫路段名称	作业标准和要求
1	县环卫局	兴桓路、少海路、东岳路、柳泉路桓台段、建设街、工业街、中心大街、桓台大道、S803 城区段、镇南大街	每天实施 3 次机扫作业，机扫率达到 100%，并辅以人工普扫；每 2 小时实施 1 次冲洗保洁作业，并保障冲洗质量。
2	县公路局	S321 县桓台段、G205 线张东铁路桥段、G205 线中央分隔带内侧	每天实施 3 次机扫作业，机扫率达到 100%，并辅以人工普扫；每 2 小时实施 1 次冲洗保洁作业，并保障冲洗质量。

附件 2

各镇、街道办事处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20分)	1.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落实。 (未设立机构不得分,责任落实不到位扣3分。)	5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 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制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未签订责任书、方案不具体、经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一项扣1分。)	3		
		3. 建立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旬检查、月通报。 (制度不全扣2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4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20分)	4. 加强辖区内企业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管。 (对辖区内企业污染监管不力扣3-5分。)	5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治理资料的每项每次扣1分。)	3		
2	宣传发动 (5分)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未设置明显宣传标志的不得分,公共场所未设置标语或口号的扣1-3分。)	5		
3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75分)	1. 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未设置冲洗站点的不得分,设置冲洗站点不实施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索镇、果里镇、唐山镇政府
		2. 辖区内主要道路硬化治理。 (辖区内主要道路未实施硬化的一处扣1分;主干道相连土路平交路口未硬化的一处扣1分。)	10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3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75分)	3. 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必须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 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5. 做好辖区内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6. 辖区内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要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场地未实施绿化、硬化、洒水降尘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进出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未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未实施冲洗保洁的一项扣 1 分。)	9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3	扬尘污染治理 (75分)	7. 辖区内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储存、堆放等过程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未实施硬化或绿化的扣3分，未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扣2分，未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建立车辆冲洗设施的扣2分，对进出车辆未进行冲洗保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 (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9. 环境空气质量API指数达不到100以内的根据指数相应扣分(101-150扣2分；151-200扣4分；200以上扣6分)。	6		

备注：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

附件 3

县政府有关部门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30分)	1. 机构健全, 人员落实; 制定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 明确目标,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扣 5 分。)	10	县扬尘 污染综 合治理 办公室	县政府有 关部门
		2. 建立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 实施周督导、月考核、月通报。 (制度不全扣 3 分; 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10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治理资料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资料不全扣 1 分。)	10		
2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内容 (70分)	1. 依法加大督导力度, 严格执行城区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规定, 建成区要按要求设置进行标志; 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处理。 (对未按规定设置标志、进行督导不力的每次扣 2 分; 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督导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5	县扬尘 污染综 合治理 办公室	县公安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2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2. 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力度，配合抓好机动车尾气路检和达标车辆的限行、禁行工作，凡达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标准的机动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对达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督导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公安局
3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禁止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废弃露天开采矿山要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处扣5分；对私开乱采监管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实施生态恢复的扣5分。)	7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国土局
4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1. 认真落实重点道路每2小时冲洗一次的要求，落实主干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冲洗率达100%，并严格按照《淄博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清洗）降尘管理办法》执行。 (城区机扫率未达到90%扣3分，冲洗率未达到100%扣3分；机扫、冲洗不落实每一次扣2分。)	2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建设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4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2. 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施工场地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 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5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建设局
		3. 拆迁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4. 统一规划，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未按期清理整治的、未建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的不得分；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5. 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 100%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未采取绿化措施的扣 5 分，绿化率达不到标准的扣 1 分，未采取围挡降尘措施的扣 1 分。)	10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5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1. 制定专门的扬尘防治方案, 及时对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进行维护保养, 破损路面及时修复。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 经常组织检查。做好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的保洁工作, 机扫率、冲洗率力争达到90%以上。 (未制定方案扣5分; 未实施机扫人保的扣1分; 未按规定冲洗一次扣1分; 未按规定时限维修破损路面的一处扣1分; 道路不洁和有积存物料漏撒的每处扣1分。)	2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交通局
		2. 做好国道、省道、外环路两侧的绿化, 减少路边黄土裸露, 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 (绿化不到位一处扣1分。)	5		
		3. 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24小时值勤的运输车辆漏撒固定检查站点, 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 重点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 (未建固定检查站的扣5分; 没有专人执勤的扣5分; 监管不力扣5分。)	15		
		4. 交通、环保部门联合对无证、无篷盖易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 并加大对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 禁止运输车辆夜间穿越城区。 (措施不到位、监管不力扣5分; 效果不明显扣2分。)	10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5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5. 指导经营场所按时限完成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及建设进出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吊销不能按时完成治理或无能力治理的物流企业营运执照。 (监管不到位,措施不力一项扣2分。)	1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交通局
		6. 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2010年底前,完成公交客运双燃料改造95%以上,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85%以上。 (措施不到位,完不成治理任务的一项扣2分。)	10		
6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 (监管不力每发现一次扣3分。)	7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农管办
7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1. 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未建立冲洗设备和配备人员不得分;车辆冲洗不落实每发现一次扣1分。)	15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环保局
		2. 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未建立不得分;监管不力,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15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7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3. 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 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 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 (道路未采取硬化措施的不得分; 硬化但不定期洒水降尘发现一次扣1分; 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清理不及时或运输时未采取密闭措施, 每发现一次扣1分。)	15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环保局
		4. 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 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未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的不得分, 存放或密闭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车辆未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的不得分, 密闭或篷盖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15		
		5. 加大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导和检查, 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企业强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未按要求完成的一家企业扣3分。)	15		
8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内容 (70分)	1. 协助有关部门对建成区建筑渣土、垃圾清运、散装货物运输车辆沿途抛撒问题监督检查。 (无专人负责扣5分; 监管不力, 沿途抛撒污染道路一处扣1分。)	30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县城管执法局
		2. 加强垃圾收购站点管理, 严格禁止垃圾焚烧, 特别要杜绝焚烧电线和用橡胶垃圾作燃料的污染现象。 (监管不力,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0		
		3. 加强城区内餐饮油烟治理; 做好禁止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等工作。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备注: 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 80-89分为良好; 60-79分为合格

附件 4

企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20分)	1. 各企业应成立由 1 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领导机构, 并设立日常办事机构, 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 (未建立机构的不得分, 监管不到位、责任未落实的扣 8 分。)	8	县环保局	各相关企业
		2. 机构健全, 人员落实; 制定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 明确目标,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扣分 5 分。)	5		
		3. 建立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 实施日检查、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 (制度不全扣 2 分; 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4		
		4.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 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治理资料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		
2	宣传发动 (10分)	1. 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横幅、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 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未设置明显宣传标志的不得分)	10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3	企业扬尘治理 (70分)	1. 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未建立冲洗设备和配备人员不得分,配备了但未对车辆进行冲洗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县环保局	各相关企业
		2. 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未建立不得分,建立了但不登记或登记不完善发现一次扣1分。)	5		
		3. 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未采取硬化绿化道路和降尘措施的不得分,道路硬化了不定期洒水降尘发现一次扣1分,道路不硬化绿化扣3分。)	10		
		4. 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这些物料的车辆要保洁密闭运输。 (清理不及时或运输时未采取保洁密闭措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5. 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未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的不得分,密闭或篷盖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6. 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篷盖。 (未入库存放或未密闭篷盖的不得分,存放或密闭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		
		7. 加大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导和检查,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企业强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未按要求完成的一家企业扣1分。)	20		

备注: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

附件 5

桓台县扬尘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 组 长：王金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向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联国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金希峰 县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高庆禄 县建设局副局长
耿佃明 县国土局副局长
张 亮 县交通局纪检书记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程云明 县农管办副主任
巩同偶 县建管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陈汉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何晋军 县公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张联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用电有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企业：

《桓台县用电有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3日

桓台县用电有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鲁政办字〔2010〕143号文件精神，根据淄政办发明电〔2010〕27号、淄经信发〔2010〕50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市供电公司分配给我县的用电指标，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0年9月1日-12月31日对全县各行业用电进行有序调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充分认识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今年以来，我县全社会用电量快速攀升，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明显高于全县GDP和工业增加值的增幅，电耗上升和电力消费的增速较快，给完成节能目标带来很大压力，形势十分严峻。

今年还有四个月多月的时间，已经到了节能决战的关键时刻，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认清当前我县节能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定“十一五”节能目标“承诺不能改变，决心不能动摇，工作不能减弱”的信心，强化措施，合力攻

坚，确保完成今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加强监测预警，明确电力控制目标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通知》（鲁政发明电〔2010〕2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10〕1号）都明确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控制电力消费的过快增长是完成今年及“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的关键。经监测分析，电能增长过快主要是各行业产能快速增长所致。全县要完成今年的万元GDP能耗下降任务，实现万元GDP耗能降低的目标，必须严格控制电力消耗过快增长，切实把降低用电量作为实现节能目标的重要手段，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把过高的用电量增幅降下来，迅速把用电量增长的势头遏制下来。

三、强化节能减排，严格执行有序用电

各有关部门要在坚持保民生、保重点、保稳定的前提下，正确处理生活与生产、重点与一般的关系，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重点保证医院、学校、车站、铁路、交通枢纽、供水供热、广播、电信、金融机构、农业生产等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的电力需求供应，要统筹各类用电管理，确保今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完成。

根据近期桓台电网统计，最高负荷约260MW、电量月15587万千瓦时左右，比市政府下达的桓台电网166.1MW最高负荷、10955.54万千瓦时电量的限额均超额三分之一左右。为此，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10〕1号）和淄经信发〔2010〕5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10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桓台县有序用电方案如下：

1. 各有关企业、单位在排定的有序用电期间，尽量安排设备检修和维护。
2. 饭店、宾馆、商场、办公场所要加强用电管理，减少30%照明、办公等用电量。
3. 县城、镇（办）驻地内的霓虹灯、灯箱广告全部停止使用；路灯要减半使用，后半夜要全部停用。
4. 全县各企业在有序用电期间全部消减三分之一负荷、电量。连续用电企业安排好生产计划，每月减少开工10天左右，非连续用电企业实行节假日停产等措施，并尽可能避开10:30至11:30和17:00至18:30的两个用电高峰安排生产，将高峰期用电负荷降至最低水平。

5. 各镇政府（街道办）、县供电公司要协同各供电站、所及各用电单位依据本方案，

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有序用电调控方案，并加大工作措施，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动态监测和预测，确保桓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各镇政府（街道办）、县供电公司具体有序用电调控方案（包括月度用电指标分解表）一式两份于9月15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和经信局。

6. 限电期间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企业、饭店、宾馆、商场、办公场所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该停未停、该限未限的坚决予以制止并监督执行到位，对拒不执行的，一律关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4日

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和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建立良好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通过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各项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依法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 主要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整顿和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 切实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 用水必须有计划并严格计量, 必须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 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 建立完善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长效机制, 为推进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良好基础。

二、工作重点和内容

重点整治非法打井、无证取水、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等违法取水用水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取水用水管理方面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
2. 不经取水许可擅自凿井或建设其他取水工程设施的;
3. 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擅自违法取水的;
4. 违反取水许可审批规定, 超量取水或擅自改变取水水源、取水用途的;
5.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的;
6. 其它违反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取水用水的。

(二) 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面

1. 拒缴、拖缴、欠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
2. 应征未征或未足额征收的;
3. 不按标准征收、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的;
4.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水资源费及未使用专用票据的;
5. 其它违反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的。

三、时间安排及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 2010 年 9 月开始, 至 2010 年 11 月中旬结束, 具体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一) 准备阶段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1. 成立整治行动领导机构, 从县水务局、水资办、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卫生防疫站、城管执法局、物价局、工商局等部门抽调执法检查人员, 组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

2. 制定专项整治工作细则, 召开协调会, 研究部署整治行动工作任务。

3. 做好宣传发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确定办公场所，抽调执法车辆，配备执法专业设备。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0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

各镇(办)负责组织辖区内用水单位对照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和整治内容进行自查。并以镇(办)为单位向县水资办提交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存在问题的要抓紧整改，对主动整改的可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需补办手续或补缴水资源费的，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和补缴水资源费。

(三) 全面排查、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对全县所有取用水户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能现场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调查取证后，按行政执法程序查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对每天检查情况及有关数据、资料等及时进行整理、汇总。

(四) 总结规范管理阶段（2010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向县政府作专题汇报，同时做好迎接省、市检查验收准备。各级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同时，巩固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制定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具体管理措施和办法，形成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的长效机制。

四、政策措施

(一) 对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取用水整治遵照以下原则：

1. 中心城区抽取浅层劣质地下水用于餐饮、洗浴（游泳）、洗车业的自备井，依法予以封闭，改用自来水。建筑施工使用自备井的，必须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日常管理，按时足额缴纳“两费”。建筑施工用自备井必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封闭。

2. 中心城区抽取深层地下水的自备井，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尚未缴纳两费的，根据水井质量、水质情况和用途，符合规定的依法补缴“两费”，安装水表，纳入管理，准许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封闭，改用自来水。

3. 中心城区抽取深层地下水的自备井，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根据水井质量、水质情况和用途，符合规定可以保留，主动整改的，减轻或免于处罚，依法补缴“两费”，办理取水许可证，安装水表，纳入管理；对不主动整改或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封闭。

4. 对城市公共绿化、公共卫生、建筑施工、居民小区使用自备井取水行为进行整治。城市公共绿化、公共卫生使用自备井取水用于公益目的的，装表计量，纳入正常管理。新建居民小区或住宅楼禁止使用自备井供水，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使用中水。

(二) 对中心城区以外区域使用自备井取水行为整治遵照以下原则：

1. 对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同时为居民生活、农业灌溉、工业生产供水的自备井，按照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工农业生产的要求，在各分支供水管路分别安装水表，分别计量，纳入管理，征收“两费”。

2. 对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未缴纳“两费”的，依法补缴“两费”，安装水表，核定用水量 and 水质状况，按照政策要求纳入管理，按时足额缴纳“两费”。

3. 对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照政策规定可以保留，主动整改的，减轻或免于处罚，依法补缴“两费”，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同时安装水表，纳入正常管理，按时足额缴纳“两费”。对不主动整改或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封闭。

(三) 对违法凿井取水或取用小水源供水、非法买卖和转让水资源，擅自改变取水水源、取水用途的，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予以关停，同时对取水设施予以封闭。拒不封闭取水设施的，由县水务局采取综合执法手段，依法组织强行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 为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县政府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镇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办）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参与，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 从各镇（办）、县水务局、水资办、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建设局、卫生防疫站、工商局、物价局、广电局、信息中心、万泉供水等部门和单位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工作组，承担整治行动的具体工作任务。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被抽调人员交接好原单位工作，集中精力参加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严格执行，严肃工作纪律，以认真、专业、务实的态度，扎实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三) 县水务局、水资办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四) 县公安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它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制止,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 县监察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有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执纪工作。

(六) 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对拒不按照要求关闭自备井的机关、事业单位,暂缓拨付或核减工作经费。

(七) 县城管执法局会同水务部门对洗车业取用水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and 规范整治。

(八) 县建设局会同城管执法局对城市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城市公共绿化、公共卫生、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的取用水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and 规范整治。

(九) 县卫生防疫站负责对餐饮、宾馆、洗浴行业经营用水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 县物价局负责做好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和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供水价格调整工作。

(十一) 县工商局负责提供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经营单位的名称、地址等有关资料,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 县广电局、信息中心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要采取多种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要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对各类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各类违法取用水行为的,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 100—200 元(举报电话: 2620881 2620875 8210526)。

附件: 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杨玉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水资办主任
- 成 员：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纪检组长
高庆禄 县建设局副局长
荆 学 县纪委教育研究室主任
刘贤信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张 超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周 玮 县卫生防疫站工会主席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田 健 万泉供水公司副经理
石光明 索镇副镇长
甘发城 唐山镇副镇长
邓吉国 新城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人大副主席
路才增 陈庄镇副镇长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副主席
王开永 荆家镇副镇长
田端友 邢家镇人大副主席
刘树忠 起凤镇副镇长

王吉礼 果里镇人大副主席

张天忠 周家镇副镇长

宗 国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杨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殿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的组织领导，做好立面整治工程的拆迁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金栋 副县长
- 副组长：**吴佩林 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
李向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 成 员：**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张兴忠 县国土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局局长
于亦恩 索镇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孙 燕 新城镇镇长
王 栋 陈庄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耿庆村	荆家镇镇长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巩旭凌	邢家镇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周焕宝	周家镇镇长
崔若林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陈廷信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家柱	县公路局局长
石学刚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李 博	县联通公司经理
宋汝波	县广电天网视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徐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 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管理水平，促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淄博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淄节指字〔2010〕18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约用电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一）认识。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电工作，对于促进全社会节能降耗，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节约能源资源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现全县“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突出重点，完善机构，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确保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促进全社会节能降耗。

（三）立工作目标。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约用电工作要与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已有节能政策相结合，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推广应用和其它新能源利用相结合。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及监测体系建设，严格评价考核，确保2010年公共机构能耗指标比2009年降低5%。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一）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严格执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规定（医院等特殊行业除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中央空

调系统运行单位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非工作时间不得开启空调；在室外温度适宜时，尽可能利用开窗自然通风的方式调节室内温度，减少空调使用时间；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启门窗。建立完善的室温监控及空调系统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测记录。实施对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空调运行管理，并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定期节能技术培训和教育制度。

（二）合理控制电力照明。推广应用智能开关；办公场所要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高效照明产品，2010年底前，公共部位全部更换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严禁使用白炽灯，推广使用LED灯、太阳能LED灯等可再生能源照明产品。严格控制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装饰性景观能耗，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外景观照明灯。

（三）合理控制电梯系统。减少电梯使用，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改进电梯的智能控制方式，合理利用势能回馈发电技术。淘汰低效电梯设备，实施低效电梯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推广电梯（扶梯）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梯系统。建立完善的电梯系统节能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填写监测运行记录。

（四）合理使用办公设施设备。加强对办公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减少电热水器等用电设备的开启数量和时间；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等场所的用电设备重点监控，切实降低电耗。要制定节电改造计划，逐步淘汰低效高耗能办公设施设备，积极推广节能型办公产品，强化办公节电管理，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

三、严格监管，务求实效

（一）制定完善节约用电规章制度。各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节电规章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把节能、节电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

（二）加强用电计量和统计管理。各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实行能源消耗的分户、分类、分项计量。要建立统计台账，按月统计电耗，做好电耗趋势分析工作。

(三) 建立用电设备监管机制。建立用能设备台账及运行录, 强化用电设备运行监督管理, 明确节电监督员,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 好节电监察工作。各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要求, 对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及用电设备运行效率和淘汰落后用电设备情况进行监察。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 要提出有针对性的节能降耗措施, 督促用能单位认真整改, 对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四、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一) 落实领导责任制。各镇(办)对本区域节能工作负总责,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同时, 将节电工作纳入节能机关建设体系, 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为节电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确保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 深入开展以节电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 解读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 普及节能知识, 举办节电知识专题讲座。通过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宣传节电典型, 曝光浪费能源行为, 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三) 加强部门协作, 搞好专项督查, 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每年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县经信局、县监察局、县建设局等部门, 在全县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用电情况检查, 对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电制度落实、室内温度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促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与操作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2010年9月12日11时10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3#脱溶釜发生物料泄漏引发爆燃事故，造成2人重伤，2人轻伤。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整治范围是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通过整治，进一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健全防范措施，提高防御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内容

（一）危化品企业安全设计与现状审查。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提交以下材料：由具备资质的原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原设计图（主要包括工艺图、设备图、电气仪表图、公用工程图、土建图等）；原设计单位在将原设计图与企业现状复核后，出具的该企业现有工艺、设施确与原设计图相符的证明，或出具的该企业工艺、设施虽有变更，但仍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证明。

（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编制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下发到每个操作岗位。

（三）职工安全教育培训。1、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要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总工程师。2、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重点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教育，通过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知其所在岗位的工艺流程、危险有害因素及逃生

救援措施，并熟知岗位操作规程、操作方法及违章操作所带来的危害。

三、整治要求

(一) 摸清底数，明确目标。各镇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迅速开展彻底调查，摸清底数，为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组织开展危险源监控，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监信息系统，以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目标。

(二) 明确时限，分级把关。从现在开始到 10 月 28 日，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市属以上危化品企业）要将原项目设计单位的原设计图纸、证明材料、操作规程、职工安全培训情况及企业安全生产总工程师任命文件等材料报县安监局。县安监局对辖区内危化品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查验收并填报《危险化学品企业设计与操作专项整治汇总表》（见附件）后报市安监局。

(三)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镇要高度重视，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对 10 月 28 日前未提交材料和经验收未达到整治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要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对照企业现状进行审核，对企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工艺、设施提出设计变更意见，经企业整改后，出具相应证明材料。经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在专项整治中弄虚作假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拆除有关设施。县政府将于 10 月下旬组成检查组，对各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要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设计与操作专项整治汇总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与操作专项整治汇总表

镇（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使用危险化学品名	设计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原设计报告出具时间	现有工艺、设施变更情况	是否出具证明	安全总工姓名	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填报人：

复核人：

单位负责人：